

約伯記在基督宗教屬於舊約聖經的詩歌智慧書，位於詩篇和箴言之前，同時，約伯記亦被視為是智慧文學，被列入智慧文學的還有箴言、傳道書，和少數詩篇。在猶太分類，約伯記屬於《著作》（或譯聖卷，原意「被寫的」），《著作》與《律法》和《先知》並列於希伯來聖經的三部分。在猶太人使用的聖經約伯記被放在詩篇和箴言之後，司徒加特希伯來聖經（BHS）則把約伯記放在詩篇之後、箴言之前，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 LXX）和拉丁文譯本（Vulgate Version）把約伯記放在詩篇和箴言之前。

約伯是否真有其人、這個故事發生的時代和地點、約伯記的作者和成書年代都無法斷定，正如約伯記超越時空的限制，探討人世間苦難的根源，以及人如何面對苦難。書中描述的約伯 **יֹבֵב** (Iyov) 充滿了族長時期的氣氛，他的財富是以牲畜來計算，並且由約伯記一 5 看來，他是家族的祭司，為全家人獻燔祭。在以西結書十四 14,16,18,20 多次論及約伯的經文，說他因他的義救自己的性命，雅各書五 11 也提及約伯的忍耐，看來約伯的故事是人所熟知的。本書的記載可能是在口傳方式下，一代一代保留遺傳下來的。後來加入了詩歌的形式，包括書中的對白，才合成了這本約伯記。亦有人認為約伯記的序詞和結論是取自一本風行當時的故事，正確的說法不能確定。

故事發生的地點在烏斯地，「烏斯」 **עוּץ** (Uc) 這名字在聖經中多次出現。創世記十 23 和歷代志上一 17 的烏斯是閃的兒子（孫子）、亞蘭的兒子，創世記二十二 21 的烏斯是拿鶴之子，就是亞伯蘭的姪子，創世記三十六 28 和歷代志上一 42 的烏斯是底珊的兒子、以掃的後代，底珊是西珥的子孫，西珥即是以東原有的居民。通常學者都認為烏斯是以掃的後代，而把烏斯地推測為以東，耶利米哀歌四 21 言「住烏斯地的以東民」加強了這個論點。但是約伯記一 3 提到東方人，一 17 提到迦勒底人（即巴比倫人），看來烏斯地也可能是在巴比倫附近，巴勒斯坦的東北方。

約伯記的作者是誰有許多不同的猜測，約伯？以利戶？摩西？所羅門？以賽亞？以斯拉？但是，作者必定是一位虔誠的猶太人，他熟悉猶太人的思考方式以及耶和華神。也有可能本書的作者不限於一人，是由一個核心故事為始，後人加以發揮寫成。本書作者有求真理的熱情，有勇氣，不躲在不求甚解的、慣用的、膚淺的解釋之後。在真實生活和理想的信仰之間，作者有深入人心的洞察力，看到人平常覺察不到的動機，努力探究深層的信仰。作者可能是猶大亡國後的人，藉著約伯探討以色列民族的苦難。

約伯記到底是真人真事嗎？約伯應該是確有其人，而由匿名的作者造出數名約伯的朋友與約伯對話，藉此表達作者的探討。第一、二章所描述的約伯和後來竭力為自己辯護的約伯判若兩人，文體也不同（前面兩章和四十二 7-17 結尾是散文，中間三 1 至四十二 6 是詩歌），因此有人認為約伯記是經過長時期寫作的作品。約伯生活的年代大約在公元前 1400-1300 年，或 800-700 年。而約伯記寫作的年代則可能在被擄之後，多數的學者認為是介於公元前 960-300 年之間。

七十士譯本在約伯記的末尾，加入一段話，指出約伯的身分乃是以東的一個王，就是創世記三十六 33 的「約巴」יֹבָב (Jovav，或寫為 Jobab)。筆者將這段話抄錄在這講義的最後，有興趣的讀者可作研究。

約伯記中沒有提到其他歷史事件，也沒有貫穿舊約聖經的「約」的觀念，所有的描述強烈集中於約伯一人（個人主義），對王國、制度、聖殿、先知、祭司均未提及，因此可能書中的人物都不是以色列人。然而約伯的表現和他的信仰是以色列人的思想，也許作者故意隱藏背景，以顯示這種普世的信息。

約伯的三個朋友（以利法、比勒達、瑣法）和以利戶代表了一切正統神學對於災難的解釋。然而，約伯記要表達人類的眼光無法明白神使人受苦的奧秘。約伯的受苦，並非是由於他犯罪受神懲罰的憑證，相反的，卻是由於他對神的信心，使神信任他能夠承受得了撒但的考驗，並且藉著苦難使約伯的信心突破極限的增進。約伯，讓人看見宗教信仰最崇高的一面，無求於神的信仰，與神建立互相信賴的關係。

最終，神的出現，並非要解答人苦苦爭辯的事情，但卻給受苦的人帶來信心、順服和勇氣。約伯無疑地預表了受苦的基督，同時，也為歷代在苦難試煉中的信徒，提供了最深的安慰。接受痛苦、勝過痛苦，藉著痛苦提昇我們的信心，與神同行。

約伯記的神學信息

一、神的智慧

每個在約伯記的發言人都自稱有智慧。最終，神在旋風中發言，這個答案就揭曉了。惟獨上帝是智慧的源頭，人只能為自己的無知悔改並且順服神。

二、人的受苦

約伯記並非企圖解釋人受苦的原因，但卻矯正以「報應」作為對苦難惟一解釋的錯誤。人受苦的原因是個奧秘，只有上帝知道。

約伯記的寫作目的

- 一、探討人受神試煉的問題。
- 二、人無辜受災的原因。
- 三、社會上的弱者受欺負。
- 四、宗教體驗：人如何認識神。
- 五、神與人的關係：神是怎樣的一位神。

約伯記的特點

- 一、相信世界是上帝所造的，是屬於他的。
- 二、上帝喜悅他所創造的，但在其中最喜悅人，因為人分享他的智慧。

- 三、被造的世界顯出上帝的公義和良善。
- 四、約伯顯出一個典型的希伯來人心態，他十分重視今世。雖然他相信死後的生命，來世的美好，但他不願在今世受苦，要在今世伸冤。

約伯記的分段

- 一、散文的引言（一 1 至二 13）
- 二、約伯與三個朋友的三場對話（三 1 至二十七 23）
 - 約伯的哀嘆（三 1-26）
 - 第一場對話（四 1 至十四 22）
 - 以利法 4-5 約伯 6-7 比勒達 8 約伯 9-10 瑣法 11 約伯 12-14
 - 第二場對話（十五 1 至二十一 34）
 - 以利法 15 約伯 16-17 比勒達 18 約伯 19 瑣法 20 約伯 21
 - 第三場對話（二十二 1 至二十七 23）
 - 以利法 22 約伯 23-24 比勒達 25 約伯 26-27 瑣法（未再發言）
- 三、中場 智慧詩（二十八 1-28）
- 四、約伯演講（二十九 1 至三十一 40）
- 五、以利戶演講（三十二 1 至三十七 24）
- 六、神的演講和約伯的回答（一）（三十八 1 至四十 5）
- 七、神的演講和約伯的回答（二）（四十 6 至四十二 6）
- 八、散文的結論（四十二 7-17）

約伯記一章一節至二章十三節 散文的引言

引言（一 1-5）

一 1-5 介紹約伯這個人和他的家庭狀況，原文以「人」יִשׁ (ish) 為首字，表示他這個人是整卷書的重點。約伯完全、正直、敬畏上帝、遠離惡事。約伯有七個兒子、三個女兒（合計為十），他的家產有七千羊、三千駱駝（合計為十千）、五百對牛、五百母驢（合計為十百），還有許多的僕婢。他的兒子們輪流設擺筵席，邀他的女兒們赴席，輪過了筵席的日子，約伯差人要他們自潔，他又按著他們的人數獻燔祭，怕他們犯罪，咒詛上帝。

一 1「烏斯地」的烏斯原是人名，烏斯地可能是以東或是巴比倫一帶，請參看概論說明。約伯 יִשׁ (Iyov) 這個名字在公元前兩千年是個普通的名字，應該不是希伯來文的名字，但是此字與希伯來文動詞「為仇」יָבֵט (alef-yod-bet) 相近，「約伯」是被動分詞，可以說是「被作為仇敵的人」或「被憎恨的人」，從約伯的遭遇，他就是一位被撒但視為仇敵陷害的人。

一 1「完全」和「正直」是分開的兩個字，中間有連接詞「和」區隔。「完全」指人格完整無缺，身心健全，在倫理道德上是指他虔誠、正直、行事公義。猶太拉比認為這是指約伯誠實無畏、言行一致，裡外完全相同。也可以說他與神關係完整美好，與人相交，

光明磊落，具有完美的人格，道德高尚。「正直」是行為上的「直」，在此可視為「完全」的同義字。「敬畏上帝」原意是「畏懼上帝的」，並無「敬」的成分，畏懼上帝解釋了約伯的完全是由於他的宗教信仰。他對神的畏懼表現在他生活上的「遠離惡事」。「完全、正直、畏懼上帝、遠離惡事」這段話在本書中多次重覆，使讀者能深刻的認識約伯的美好靈性。

一 2-3 駱駝和母驢均是服役和運輸工具，可推知約伯除了農牧產業之外，可能也從事貿易往來。他必定擁有很大的家業。「東方」是指以色列的東鄰，耶利米書四十九 28 言東方人是阿拉伯半島北部的基達人。一 4「按著日子」原意是「他的日子」是指七個兒子，每個輪流一天作東請客。他的兒女看來關係非常親密友愛、和樂融融。

一 5「過了」原意是「輪過了」。「自潔」源於動詞「神聖」，原意是「他使他們神聖」，舊約的自潔是舉行聚會，切實省察和悔罪，不親近女人，洗衣服以求潔淨（參出十九 10,14、珥二 15-16）。約伯顧慮他的兒女在宴樂中輕浮，得罪了神，因此他為他們獻祭贖罪。「棄掉」原文是「祝福」בֵּרַךְ (bet-resh-kaf)，將「祝福」反意使用為「毀謗、咒詛」，是用於上帝或君王的委婉用法，此字即「咒詛」קָלַל (qof-lamed-lamed) 一字或類似動詞。在約伯記一 11 和約伯記二 5,9 也是一樣用法。「常常」原意是「所有的日子」，約伯的畏懼神是經常的，恆久的、始終如一的，這使他維持美好的靈性和品格。

第一次天庭會議（一 6-12）

耶和華和他的眾子聚集，撒但也來參加。耶和華對撒但稱讚約伯，撒但認為約伯的敬虔是因為上帝對他的恩惠，耶和華和撒但打賭，容許撒但去擊打約伯。耶和華神許可撒但去試驗約伯，但不可在約伯身上動手。撒但雖然可以攻擊人，但卻仍在神的控制之下。

一 6「神的眾子」בְּנֵי הָאֱלֹהִים (bene haelohim)（創六 2、詩二十九 1、詩八十二 6、詩八十九 6、但三 25）是指眾天使，天上的使者，在天庭中服役的靈，連撒但也包括在內。「撒但」是希伯來文 שָׂטָן (satan) 的音譯，原意是指戰爭中的「敵對者」（撒下二十九 4 譯為敵人），或指靈界的存在，在神面前對人類毫不留情地控告（亞三 1-2）。在此，這名稱之前加有指定冠詞，可以譯為「那對頭」。在約伯記中，撒但並不被視為與上帝對立的惡魔，乃是指在這些天軍中的一個。撒但被當作魔鬼的專有名詞是在新約時代的晚期才有的。「也」來在其中，這意指了撒但原本是不該在此的。

一 7「走來走去，往返而來」原意是「漫遊在這地上，在她（地上）走來走去。」二 3 用字相同。撒但在地上的行走並非是奉神差遣的，他沒有目標地走，是在偵察人類，以獲得控告他們的理由。一 8「我的僕人」是神對約伯的尊稱。

一 9-11 撒但對人的四個基本看法：一、人事奉神的動機絕對不是純淨的，乃是為了得到好處。二、神把作義人的條件賜給人，而非人本身的義。三、人受制於環境，是環境的產物。四、人是徹底自私的。一 10「增多」這個字原是「撕裂」的意思，是指突破極限地增加。似乎也暗示了約伯從神遭受的擊打，也使他對神的信心能夠突破極限地增進。一 11「毀」原是「觸

碰」的涵義，與二 5「傷」同字。

約伯第一次災難（一 13-22）

一 13-19 約伯在一天之間經歷了四次報凶的訊息，失去了他所有的財產和兒女。這樣的兩次天災和兩次人禍中均看不到撒但的影子，而完全是出於上帝的攻擊。二 3 耶和華對撒但說「你雖激動我攻擊他」，二 7 說「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他擊打約伯」看來攻擊約伯的也是撒但，可見攻擊約伯是上帝和撒但的共同行為。

一 15 示巴人是在南阿拉伯的遊牧民族。一 16「天上降火」原意是「上帝的火由天而降」，「上帝的火」אֵשׁ אֱלֹהִים (esh elohim) 顯出上帝參與了攻擊約伯的行動，是指閃電。一 17 迦勒底人即巴比倫人，在波斯灣與阿拉伯邊境的遊牧民族。

一 19「少年人」נְעָרִים (nearim) 與一 15, 16, 17「僕人」的用字相同。十九 17「我的懇求我同胞也憎嫌」原意是「我發臭對我腹中的兒子們」，通常譯者都認為約伯的兒子都死了，因此譯為「同胞」。四十二 13「他也有七個兒子」的「也」是翻譯加上去的。還有約伯在全書所言的哀傷，無一提及失去兒子，因此有學者認為上帝並沒有拿走約伯的兒子。

一 20-22 約伯舉哀，並說了一句名言，原文直譯為「我赤裸地從母腹出來，我也將歸回那裡，耶和華給予、耶和華拿去，耶和華的名是被稱頌的。」很明顯的，約伯言人將歸回母腹，唐佑之說「母腹」乃是指大地之母，這裡是指人由塵土而出，也要歸回塵土（伯四 19 創三 19），或者約伯認為人可以歸回母腹再生？約伯所說的歸回，也可能是指回到耶和華那裡。約伯知道上帝主宰一切，他所擁有的一切都是從上帝而來，上帝有權賜與，也有權拿去。上帝不論如何作，還是當被人尊崇稱頌的。約伯對神行事的認知決定了他能夠經歷災難堅守信仰。

一 22「不以神為愚妄」這「愚妄」תִּפְלוּ (tifla) 是「幼稚、可恥的、有失體統的事」。這指約伯沒有控告神的不公正，沒有對神憤慨。

第二次天庭會議（二 1-6）

二 1-6 耶和華和撒但繼續談論約伯，約伯雖然受到上帝的攻擊，仍然持守他的純正。撒但說約伯沒有咒詛神，是因為他本身沒受到傷害。耶和華容許撒但再對付約伯。

二 3「你雖激動我攻擊他」這句話表明了首次撒但的攻擊乃是出於上帝。在我們遇上不順利的事情，切勿把責任完全歸於撒但，而喪失自我反省和學習的機會。「純正」即是一 1,8 和二 3「完全」的另一種寫法，二 9 亦同。二 4-5「以皮代皮」這是當時的諺語，有不同的解釋：1. 猶太拉比認為是以「身體的某一部分」，代替「另一部分」。2. 阿拉伯的用語是以「裡皮」（生命）代替「外皮」（皮肉）。3. 以「別人的皮」代替「自己的皮」。4. 以群體代替個人。5. 以獸皮代替人皮，在獸皮買賣交易遇到強盜的時候，寧可失去獸皮，要保護自己的皮，以獸皮代人皮，用獸的性命來換人的性命，筆者比較認同這個說法。撒但認為約伯是自私的，財物及兒女的損失只是次要的，只要自己的生命沒事就好。二 5「傷」原意是「觸碰」。「骨頭和肉」代表全身。

約伯第二次災難（二 7-10）

二 7-8 撒但擊打約伯，使他長嚴重的皮膚病。約伯的妻子要他放棄上帝，成了撒但的幫兇，但約伯仍然持守信念：人從神的手中得福，也從神手中受禍，本是常理。由經文描述，約伯可能是得了嚴重的癩瘋病。其症狀有滿身毒瘡（二 7）奇癢難當（二 8）外形全變（二 12）沒有胃口（三 24）全身乏力（六 11）皮膚不住潰爛（七 5）全身遍滿蛆蟲（七 5）不能入睡（七 4,14）呼吸困難（九 18）視覺衰退（十六 16）口臭難聞（十九 17）瘦骨嶙峋（十九 20）四肢刺痛（三十 17）皮膚變黑（三十 28？此處有兩種涵義、三十 30）骨頭髮熱（三十 30）。約伯不但沒有受其妻子的影響，反而強調「與上帝」得好處或得壞處是理所當然的。約伯超越環境的信心是令人深深羨慕的。

二 10「愚頑的婦人」原意「愚頑婦女中的一個」，這「愚頑」原是「愚笨」，和「沒有神」的含義相關，也有「惡劣」的意思。

約伯三友到訪（二 11-13）

二 11-13 約伯的三個朋友前來安慰他，提幔人以利法、書亞人比勒達和拿瑪人瑣法。他們與他同悲傷，撕裂外袍，揚起塵土落在自己身上，與約伯同坐七天七夜。這三個朋友和約伯的友情是非常深的患難之交，他們的一同靜坐必定帶給約伯很大的安慰。十三 5 在這三個朋友說了很多話之後，約伯說「惟願你們全然不作聲，這就算為你們的智慧。」可見最好的安慰乃是陪伴，不用說什麼話。

二 11 提幔人以利法（不是希伯來的名字，涵義是「我的神是純金」），在創世記三十六 4,10-11,15,42 提到以利法是以掃的長子，而提幔是以利法之子，他們均是以掃的後代。聖經中以提幔指「南方」，位於以東地區，提幔人以有智慧著稱（耶四十九 7）。書亞人比勒達（不是希伯來的名字，涵義不明確），書亞在創世記二十五 2 記載是由亞伯拉罕之妾基土拉所生，比勒達可能是其後代，但無其他經文記載。拿瑪人瑣法（不是希伯來的名字，涵義近似「雛鳥」），拿瑪據創世記四 21 是土八該隱的姐妹，即拉麥的女兒。約書亞記十五 41 拿瑪是猶大支派所得的城邑，瑣法則無聖經記載。「為他悲傷」原意是「同情他」。

約伯記三章一節至二十七章二十三節 約伯與三個朋友的三場對話

約伯的哀嘆（三 1-26）

三 1-19 約伯咒詛他被生下的那日，恨惡自己被生出並被撫養。約伯期望自己死亡，如同奴僕能夠脫離主人的管轄，約伯是個大財主，享受僕人的伺候，但是他的用詞卻很深切反映了地位卑微者的感受。

三 2「約伯回答說」，問句不明，中文翻譯只有譯出「說」。三 3「自己的生日」原文是「他的日子」，「日子」是單數，指生日。「懷了男胎」原文「懷了男人」，這句是引述別人說的話。三 4「亮光」原意是「日光」。三 5「索取」原字根有「買贖」和「玷污」兩個動詞，「索取」是由「買贖」引申而來，思高譯本翻譯為「玷污」。三 6「不在年中的

日子（複數）同樂（快樂）」是約伯咒詛他被生的那日不屬於一年中的日子，與下一節對應，也不屬於月份（複數）中的一日。三 7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三 8「日子」譯為「白天」，與後面的「夜」對應更好。「鱷魚」לִיִּיטָן (livyatan) 與四十一 1 用字相同，是近東諸國神話中的七頭怪海獸，有吞吃日月天體之能，使世界毀滅，和合修訂本改為音譯「力威亞探」。傳說當巫師作法時，這怪獸便被吵醒（即此處的「惹動」），約伯甚願這些巫師咒詛其生日。

三 9「光線」原文是「晨光的眼睫毛」。三 10「懷胎的門」原意「我腹的門」，指母親生產的門。三 11「母胎」原意「子宮」。三 12「接收」原為「迎著我」。「哺育我」原為「我吸吮（音 shun3）」。三 14「荒邱」原意「荒涼之地、廢墟」，複數在此其意不詳，有人說是宮殿，也有人說是金字塔。三 15「王子」שָׂר (sar) 由「治理」שָׂרַר (sin-resh-resh) 字源而來，指治理者，可以翻譯為「領袖、君王、官長、元帥」等義。「一同安息」原來是在 13 節，中文翻譯放在此處。三 17「惡人止息攪擾」是說惡人們停止了攪擾、喧鬧。三 18「被囚的人」是複數。「督工」原意是「壓迫者」（單數），指驅趕人或動物工作者、債主、統治者。三 19「奴僕」是單數，「主人」是複數，暗示一個奴僕有好幾個主人驅使管轄。

三 20-26 約伯渴望死亡，厭惡活著。他對神流露出一不滿但極其無奈的情緒，他對未來也有許多恐懼，如此痛苦的活著，是生不如死。約伯說出了千古以來受苦者的心聲。

三 21「求死勝於求隱藏的珍寶」原意是「他們挖掘（死亡）勝於（挖掘）隱藏的珍寶」。

三 24「我未曾吃飯，就發出嘆息」原意是「我的嘆息來到在我的食物面前」。

第一場對話（四 1 至十四 22）

以利法發言（四 1 至五 27）以利法可能是三位朋友中最年長的（十五 10，三十二 7），他的話也最多。以利法起初的用詞比較肯定約伯，後來的言論愈來愈強勢，似乎忘記了約伯是個可憐的病人。基本上，以利法的觀念是「善有善報、惡有惡報」，這是傳統的神學觀，然而卻不適用於約伯，也與無辜受苦者的經驗不相符。以利法的信仰是以神學觀念為主，不知不覺把上帝的行事限制在一個固定的方式，尤其用這種思維論斷受苦的人，更失去了人應有的慈愛，也忽略了上帝是憐憫人的神。

四 1-11 以利法言上帝賞罰公正。

四 2「厭煩」原意是「疲倦、失去勇氣」。四 3 以「看哪」起頭，沒有譯出，以利法要約伯看看自己曾有的美好信仰。「軟弱的」原意是「睡覺的」，指失去勇氣。四 5「昏迷」原意是「疲倦、耗盡」。四 6「倚靠」這字也有「愚笨」之意，看來是指單純的信靠。「行事純正」原意是「道路完全」，思高譯本譯為「完善的行為」。四 10-11 五次提到「獅子」均用了不同的字，指約伯縱使猛如獅，神發怒時也無法逃避。四 11「老獅子」原意並無「老」，思高譯本翻譯為「壯獅」。「絕食而死」原意是「沒有掠奪而消滅」，指缺乏獵物而滅絕。

四 12-21 以利法言他與靈的經驗，人必死又微小，豈能與上帝相比。上帝連自己的僕人和使

者都不信賴，人有何智慧可言。以利法很隱諱地用夜間的異象來証實其話語的權威，但是他對神使者的輕視評價和對人類的輕看，都不是正統神學的想法。

四 12 直譯「一句話被偷到我這裡」。四 15-16 的「靈」רוּחַ (ruach) 不能確定是什麼靈，靈靠近人身造成起雞皮疙瘩、汗毛直立的現象現在也有聽聞。四 18 句首「看！」沒有譯出。「臣僕」和「使者」均是複數。「愚昧」原意是「作錯事」。四 19「蠹（音度）蟲」即「蛀蟲」。四 21「他帳棚的繩索」原意是「他們的繩索」。「他死」原意是「他們死」。「帳棚的繩索從中抽出」即拔營，是指人類死亡而言。

五 1-16 以利法覺得約伯的祈禱是無用的，以利法以自己所見的愚人經歷說約伯的忿怒和嫉妒會害了他自己。禍患不是無中生有的，人生的患難也是不能避免的。以利法勸約伯將一切託付神，並描述了神的能力。

五 1「聖者」從十五 15 看此字不包括上帝本身，是指神的使者。五 2「愚妄人」即「愚笨的人」，「痴迷人」是由「引誘」演變而成的分詞，即「易受引誘的人」。「我忽然咒詛他們的住處」，「忽然」也是「立即」，咒詛應驗乃是愚妄人應受咒詛。五 4「壓」乃是「毀滅」之意。「張口吞滅」指飢渴地迅速吞咬。五 6「禍患」原意是「不正直、疲累、罪惡」。五 7 原意是「人為患難被生，火焰的兒子們使飛高」，七十士譯本把「火焰之子」譯為「兀鷹之子」，思高譯本譯為「而是人自尋苦惱，如雛鷹自會飛翔」，此處是指人生必有痛苦，如同燒火的時候，不能避免火花高飛。五 13「他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原意是「他抓住智者，以他們的詭計」，「詭計」也是「聰明」，此處乃是指人「聰明反被聰明誤」。哥林多前書四 19 保羅引用本句，說明自以為有智慧的人，無法認識神的智慧，倒不如變成愚笨人。「速速滅亡」原文只有「速速」，指想法很快流失或落空，思高譯本譯為「即時成空」。

五 17-27 以「看啊」起首，以利法認為被上帝管教的人是有福的，最後必然得到更大的福分，然而約伯卻不是被神管教。以利法以神學觀判定約伯是被神管教，以致無法體恤約伯的痛苦。「全能者」שַׁדַּי (shaddai) 這個字在約伯記中出現三十一次，是神的稱謂，強調神的強大有力。

五 19 的「六次、七次」表示完全沒有遺漏。五 20「權力」原意是「手」。五 23「與石頭立約」表示石頭不在田裡妨害耕種。「與野獸和好」是指野獸也不吃農作物，這是詩意的描述。五 25「發達」原意是「多」，指多子多孫。五 26「壽高年邁」קֶלֶח (kelach) 有「成熟、高壽」之意，在三十二指「成熟，年輕的力氣」，和合本譯為「壯年的氣力」。五 27 句首有「看哪」沒有譯出。「與自己有益」原意是「為妳」。

約伯發言（六 1 至七 21）

六 1-7 約伯對以利法的話答辯，他的煩惱放滿天平的兩邊，比海（複數）的沙更重，這使他的言語急躁，事出有因，如同有糧草的動物就不叫喚，以利法的話就像是無鹽的食物、蛋青、可厭的食物一般，使他不能接受。

六 3「急躁」原意是「錯誤發言」，指思考不夠周詳而發言。六 6「蛋青」原意是一種淡而無味的食物，除了蛋青（蛋白）的解釋外，也有人說是一種窮人食用的植物，或是一

種乳酪。六 7「看為可厭的食物」原意是「我的食物它們是像疾病」。

六 8-13 約伯尋求死亡以解脫，他所有的氣力、盼望、智慧都沒有了。六 9「伸手」原意是「鬆手」。六 10「不止息」原意是「他不同情」。「違棄」原意是「否認」。六 13「智慧」原意是「拯救」。

六 14-23 約伯自認是「那灰心，離棄對全能者的敬畏的人」，他暗示他的朋友沒有以慈愛待他。朋友應該是像溪水，使人解渴，但是以利法卻如同冬季結冰、夏季乾涸的溪水，使依靠它的客旅在荒野滅亡。約伯友人的懼怕應是對約伯所遭遇的感覺害怕，一方面怕幫助約伯的負擔，另一方面是害怕站在約伯那一邊，就是取了與神敵對的位置，也被神用災難責罰。

六 14「那將要灰心，離棄全能者，不敬畏上帝的人，他的朋友，當以慈愛待他」直譯「對灰心，從他的朋友，慈愛，和全能者的敬畏，他將離棄。」思高譯本譯為「誰不憐憫自己的友人，就是放棄了敬畏天主的心。」詩歌翻譯的困難由此可見。六 15 兩次的「溪水」（後者是複數）均是指早季無水的河流。「流乾」原意是「將走過」。「河道」即「河床」。六 16「發黑」也有「骯髒」之意，河流結冰後沒有流動，灰塵覆蓋，成為黑色。六 18 直譯為「他們轉到他們的道路的小路，他們將上到荒蕪，他們將滅亡。」「小路」אֲרָחוֹת (archot 複數) 一字源自字根「走」אָרַח (alef-resh-che)，其分詞指「行走者」אָרַח (oreach)，通常以這個字的陰性複數分詞 אֲרָחוֹת (orchot) 翻譯為「結伴的客旅」，指沙漠的商隊，並當為主詞，他們離開道路，轉入有溪水的小路，但是行至溪水枯竭，終致死亡，六 19「結伴的客旅」用字相同。「同夥的人」原意是「行走」，指「商隊」。六 20「因失了盼望」原意是「因他信賴」。同行的人看著小路等候同伴，信賴同伴來到，卻沒有等到。「蒙羞」原意是指「在失望中自覺羞恥」。六 23「救贖」是「買贖」之意。

六 24-30 約伯強調他所說的是「正直的言語」，但是「絕望人的講論」卻被人當作耳邊風。約伯責備他的朋友就像是向死人追討債務不成而拈鬮其孤兒的人，或是把朋友當貨物轉售圖利的人，這段話約伯說得很不客氣。約伯的朋友只有思慮在他的話語上吹毛求疵，但卻不聽他說的話，約伯要求他的朋友正視他誠實的辯白。

六 26「駁正」與 25 節「責備」同字，也可以譯為「指教」。六 29 的「不公」和 30 節的「不義」是同樣的字，即「不公義」。

七 1-10 約伯以一連串有力的詞句描述人生的困難和短暫。困難如服兵役、雇工、奴隸，短暫如織梭、一口氣、雲。從約伯的描述看出當時人對死亡的觀念是沒有復活的，人死亡後下到陰間就不再上來了。

七 1「人」乃是特殊的字，指「必死的人」אֶנוֹחַ (enoch)。「爭戰」原意「軍隊」，指「服兵役」。七 2「切慕」原是「迅速的動作」，引申為「急切地渴望」。「黑影」為天暗得以休息，也可以解釋為「陰涼」。「工價」即「工資」。七 3「經過」原意是「得到遺產」，

指命定所得的。「困苦日月」原意是「虛空的月（複數）」，指虛謊無所獲的年月，對應下一句「疲乏的夜（複數）」。七 4「我何時（必須）起來」是躺臥時心裡說的話，清早就得起來，無法好好放鬆。「黑夜就過去」原意是「晚上（何時）拉長呢」，受苦的人翻來覆去睡不著，感覺夜晚非常漫長。「反來覆去」原意是「飽嚙翻來翻去」。七 7「不再見」原意是「不回來見」。「福樂」原意是「好的」。

七 11-21 約伯對神的抗議，對一個渺小的人，神為何要嚴嚴地看管、檢視和試驗呢？他所犯的罪，對於這樣偉大的神又算得了什麼呢？上帝為什麼不能赦免他的過犯呢？約伯自認離死不遠，神現在不赦免他，等他死了，神就找不到他了。第七章約伯與神真實的對話顯示出他心靈所受的極大痛楚，也看出他誠實的禱告。

七 11「禁止」是「克制」之意。七 12「我對上帝說」是翻譯加入的補充。「洋海」是指迦南神話中與耶和華為敵的海神，「大魚」יָתִיב (tanin) 亦非通常的大魚，可譯為海怪、蛇或龍，也是神話中與耶和華對立的海獸。七 13「解釋」原意是「背負」。七 14「異象」源於動詞「看見」，指某種特別的看見。「恐嚇」原意是「突然襲擊」。七 17「人」אֵנוֹשׁ (enoch) 是指「必死的人」。七 20「鑒察」與七 18 用字不同，有「觀察、保護」的意思。七 21「赦免」原有「背負」的意思。

比勒達發言（八 1-22）

八 1-7 比勒達顯得並不同情約伯，他強調上帝的公平，定約伯或他的兒女必定犯了罪，所以受到報應。約伯若清潔正直，最終還是會蒙神看顧，如同植物長大。

八 4「他使他們受報應」原意是「他放走他們在他們的過犯之手」。思高譯本譯為「他必將他們交於罪過的權勢下」。八 5「懇求」源自「施恩」，有「求恩典」之意。八 6「清潔」有「純淨、無罪」之意。「起來」原意是「醒來」。八 7「發達」原意是「長大」。

八 8-10 比勒達要約伯去研究先祖留下的指教。

八 8「考問」即「問」。「前代」原意是「第一代」，指上一代。「追念」原意是「預備」，即預備探究他們的列祖。八 10「從心裡」原意是「從他們的心裡」。

八 11-19 比勒達以實例闡述他的理論，凡事必有其因。當水退去時，原本茂盛的蒲草和蘆荻反倒要先枯乾，如同忘記神的人。忘記神的人仰賴的如同蜘蛛網，他抓住房屋也沒有用。忘記神的人暫時發達，如同蔓子生長很快，但當它被拔出來時，連原生地都否認它。他只有暫時在他的路上快樂，以後必被其他人取代，如這個暫時發旺的蔓子，終必由其他植物取代。

八 11「泥」原意是「沼澤、泥坑」。「生發」即「長大」，與八 7「發達」用字相同。八 12「尚青」是指還新鮮的時候。「割下」原意是「被摘下」。八 14「必折斷」原意不明，可能是名詞「晚夏的游絲」，指不牢靠。八 15「存留」原意是「站起」。八 17「扎入石地」原意是「他將看見石屋」。八 18「本地」原意是「他的地方」。「不認識」原意是「否認」。

八 20-22 比勒達最後告訴約伯上帝必定不棄下完全人，並要賜他喜樂。

八 20 起頭的「看哪」沒有翻譯出來。「扶助邪惡人」原意是「他抓緊作惡人的手」。八 21 「嘴」原意是「雙唇」。

約伯發言（九 1 至十 22）

九 1-12 約伯同意比勒達的原則，但他大惑不解，一個必死的人如何才能成為義呢？若人與神爭辯，千人中也無一人能夠回答神。神完全且絕對的超越，對人行事上，神擁有不容人質問的主權。「地的柱子」和二十六 11 言「天的柱子」顯示古代人的觀念，以為天和地都有柱子支撐著。

九 1 「人」 אֱנוֹךְ (enoch) 強調必死的人。九 4 「亨通」原意是「安然無恙」。九 7 「出來」原意是「升出」。「就不出來」是翻譯加入的。九 8 「步行在海浪之上」原意是「踏在海的高處」。九 9 「北斗」即「大熊星座」。「參星」可能是獵戶星座，「昴星」可能是七星的昴星團。「南方的密宮」原意是「提幔的房間（複數）」，指在南方的銀河群星。九 10 「測度」原意是「探究」。九 11,12 起頭均有「看哪」沒有翻譯出來。九 11 「我旁邊」可譯為「我身上」或「在我之上」。九 12 「奪取」是「帶走」。「阻擋」原意是「使回來」，指從神把帶走的拿回來。「你在做什麼」是沒有人敢質問神的話。

九 13-24 約伯對神的獨斷獨行提出批評，約伯一直強調「我雖有義」（九 15,20），但是無法與神爭辯。面對神時，可能自己的口會失去理性而定自己的罪。神在怒氣中善惡不分，一起滅絕。神也對世界上的不公平置之不理。

九 13 「拉哈伯」可能是聖經中怪獸的總稱，這些怪獸在創造世界之前阻撓了世界的秩序，牠們是似魚、似蛇、似龍、似奇怪的生物，牠們有七個頭，或是更多頭，牠們在古巴比倫被稱為蒂亞瑪特 (Tiamat)，在迦南神話是有七個頭的大蛇洛丹 (Lotan)、聖經中可譯為大魚、蛇、龍、海怪的 תַּנִּין (tanin)、蛇 נָחָשׁ (nachash)、海怪 לִיְיָטָן (livyatan)，或希臘神話的百頭怪泰風 (Typhon)，能夠打敗這個怪獸，使世界順利被創造的神成為最高神。「拉哈伯」在聖經中常被用來指埃及（賽三十 7），在此是指神的怒氣可以收服此大怪獸。九 15 「懇求」有「求恩典」之意。九 17 「折斷」有「壓碎」的意思。九 18 「使我滿心苦惱」原意是「他以苦惱使我飽足」。九 19 「傳來」是指審判的傳喚。九 21 「我厭惡」原意是「我的靈蔑視」。九 23 「禍」原意是「鞭子」，指神的刑罰。「遇難」原意是「灰心喪氣」或「懷疑」。

九 25-35 其中九 25-31 是約伯的禱告。約伯用跑信的人、快船、疾飛的鷹來哀嘆他的年日短少，自己雖然盡力自潔，卻仍被神定罪。約伯遺憾神不是人，他不能與神來往對答、同受審判，一起在審判官面前講理。現在的約伯，他的對手是神，這使他完全無計可施。約伯只能祈求神挪開他刑罰的杖，停止責罰。

九 25 「跑信的」原意是「跑者」，指傳信的人。九 26 「快船」原意是「蘆葦船」。九 27 「除去」原意是「離棄」。「我的愁容」原意是「我的臉」。九 28 「你必不以我為無辜」可譯為「你必不宣告我為無罪」。九 30 「鹼」原意是某種肥皂植物的灰，可以像肥皂使用，也是一種可除去鎔爐中渣滓的東西（賽一 25）。九 31 「扔」原意是「浸入」。「坑」

是裡面有穢物的坑。九 33「聽訟的人」就是「審判者」，人神之間的冤屈無人能夠審判。「兩造」乃「雙方」之意，指的是審判中的原告和被告雙方。九 34「威嚇」是指「突然侵襲」。

十 1-22 約伯作了一個禱告。

十 1 描述約伯內心苦惱，渴望向神訴說。「自己述說」原意是「我離開」，約伯以對神述說的方式離開在自己身上的哀情，思高譯本譯為「任意苦訴」。

十 2-22 原文中約伯用五句（十 3,4,5,10,20）反問的方式與神評理：你以為美麼？你是肉眼嗎？你的日子像必死之人的日子嗎？你倒出我不是像奶嗎？我的日子不是很少嗎？約伯反問上帝：不該惡待他所造的。不該像人的眼查看事情那麼膚淺。神有永恆的時間，不該倉促的定人有罪。神在約伯生命之初精心照顧他，如製奶餅，為何要如此算計他？神使人日子短少，必須使人在有生之年稍得暢快吧！

十 4, 5a 的「人」עֲנוֹךְ (enoch) 強調人必死，十 5b 的「人」גֵּוֶר (gever) 強調人的強壯，指強壯之人的年歲也不能與神相像。十 6「追問」原意是「尋找」。十 10「奶餅」是凝乳製品，酸奶或乳酪。十 11「全體聯絡」原意是「交織」。十 14「赦免」原意是「宣告無罪」。十 16 前句原文是「他提高，像 the 獅子，你追捕我」。「我若昂首自得」原文是「他提昇」，通常視為約伯的頭抬高，筆者認為可能是指約伯情況好轉，稍微抬頭，對應十 15 的「不敢抬頭」。「你就追捕我如獅子」，這個句子不很明確是指神像獅子，還是約伯像獅子，總之約伯是被追捕的。和合修訂本將本句與上句合併，譯為「你如獅子昂首追捕我」。現代中文譯本譯為「我一得意，你就追捕我，像追捕獅子。」筆者譯為「我稍微抬頭，你就追捕我，像追捕獅子。」「在我身上顯出奇能」原意是「你回來，你以奇事對待我」，「你回來」是指「神再次」。十 17「重立見證」即「更新你的見證人（複數）」，指神用新的見證人攻擊約伯。十 20「稍得暢快」的「稍得」和前文「日子甚少」的「少」同字，約伯表示在世日子很少，上帝可否也讓他有少許暢快的日子。十 22「混沌」原意是「沒有秩序」。

瑣法發言（十一 1-20）

在約伯的三個朋友中，瑣法是最傲慢自負的。他是一個狹隘的教條主義者，他對自己的宗教立場太過信任，自以為什麼都知道，他又毫無謙卑的態度，任意的譏評和謾罵約伯。十一 1-6 是瑣法對約伯的責備，他覺得約伯多話、說謊、戲笑和自以為是，因此他希望上帝攻擊約伯，告訴約伯智慧的奧祕，並追討約伯的罪孽。

十一 2「多嘴多舌」原意是「雙唇」。十一 3「誇大的話」原意是「死人們的謊言」，「死人們」乃泛指常人，如 11 節，顯出瑣法的傲慢。「謊言」也可譯為「閒話」。十一 4「我的道理純全，我在你眼前潔淨」是引述約伯對神說的話。十一 5「開口」原意是「打開他的雙唇」。十一 6「他有諸般的智識」原意是「因智識雙倍」，「智識」又可譯「協助、拯救、成功、聰明、謹慎」，在此含義不明。「上帝追討你比你罪孽該得的還少」原意是

「上帝對你忘記你的罪孽」，表示上帝不記念約伯的罪。

十一 7-12 描述上帝智慧的難測，遠超過人。

十一 7「測透」原意是「找到、發現」。「全能者」原文是「全能者的完美」。十一 8「他的智慧」是翻譯加入的，「高於天」原意是「諸天的高」，看上文是指「全能者的完美」像天那麼高。十一 9「量」是指「測量」。十一 10「招」即「聚集」。「受審」是翻譯加入的字。「阻擋」原意是「使回來」，上帝聚集人，沒有誰能使人回來。十一 11「虛妄的人」的「人」即「死人」。「無所不見」原意是「他看見」。十一 12「空虛的人」原意是「空洞的人」，即愚蠢的人。「卻毫無知識」原意是「自己理解」。「人生在世」原意是「人被生」。本節可以譯為：蠢笨的人若是能夠領悟，野驢的駒子都會被生成人了。

十一 13-20 瑣法最後鼓勵約伯悔改，將心安正、向主舉手、除掉罪孽、不容許不公義的事在帳棚（複數）中。瑣法認為約伯悔改之後必重新得神的祝福，仰臉（無愧）、堅固（原意指「金屬被灌注，堅固建立不動搖」）、無懼、忘記苦楚、生活光明、有盼望而穩固、使多人蒙恩。但是約伯若不悔改，則必無路可逃，最終絕望。

十一 13「舉手」是「張開手掌」的意思。十一 15「你也必堅固」原意是「你是被倒出」，指鑄金屬，表示堅固、堅硬、不動搖，四十一 23, 24（希伯來文聖經 15, 16）以同樣寫法指海怪力威亞探的肌肉堅固貼在身上，牠的心堅硬如石頭。十一 17「明」原意是「起來」。十一 18「巡查」是指阿拉伯的首長在就寢之前小心察看帳棚四圍，以避免隱伏的危險。「安息」是「躺臥」之意。十一 19「向你求恩」原意是「他們使你的臉柔和」，即求約伯善待他們。十一 20「失明」原意是「耗盡」。「氣絕」原意是「心靈的呻吟」，表示絕望。

約伯發言（十二 1 至十四 22）

約伯對瑣法粗俗無禮的控告，激起劇烈的反應，因此，他的回話猛烈和冗長。約伯的話可區分為兩段，前段對人（十二 1 至十三 19），後段對神（十三 20 至十四 22）

十二 1-12 約伯諷刺朋友自認聰明，不明白約伯與神密切友好的關係。他們以為安逸和發達即是蒙神賜福，使他們譏笑並藐視受到災禍的約伯，並對他加重傷害。強盜這樣惹動神的人也可能平安穩固，並且神把好處帶到他們手裡。約伯反對按生活的遭遇評斷人和神的關係！這裡把智慧擬人化，隨人死亡而死亡。

十二 5「安逸的人心裡藐視災禍」原文是「對這災禍，藐視，對思想，安逸的人」，指安逸的人藐視受災禍的人。「這災禍常常等待」原文是「撞擊，對腳的搖晃者」，「滑腳的人」原是「腳的搖晃者、腳的無力者」，指腳站不穩或腳無力的人。這些約伯的朋友是安逸的人，他們藐視受災禍的約伯，並再撞擊本已經雙腳搖晃的約伯，加重傷害他。本節思高譯本譯為「幸運的人心想：遭難的人應受蔑視，失足的人應再予以打擊。」現代中文譯本譯為「你無災無禍，卻來嘲笑我；你擊打那快要跌倒的人。」筆者譯為「在

安逸中生活的人，他們心裡藐視受到災禍的人，還撞擊雙腳已經站不穩的人。」十二 6 「興旺」指不受驚擾，穩妥無慮。第一個「上帝」用 אֱל (el)，指最高神。第二個「上帝」用 אֱלֹהִים (eloah)，指威嚴的神。看來是文學交替使用。「多將財物」是翻譯加入的，和合修訂本譯為「他們把上帝握在自己手中」，思高譯本譯為「以勢力為神的人卻享平安」。筆者認為本句句首的 לְאֲשֶׁר (la-asher) 是表示「給」(to) 前述的「惹動神的人」，因此主詞是「上帝」אֱלֹהִים (eloah)，指上帝帶來(好處)在他手中。十二 10 「人類」原意是「人的肉」，指有血肉的人。十二 11 「上膛」是「顎」，齒齦上下肉，指味覺之處。十二 12 「壽高」原意是「日子長」。「知識」可說是「領悟」。

十二 13-25 約伯說明上帝才是有智慧和能力，並且對一切受造物、不同的人 and 國家都有主權，上帝似乎是毫無原則的任意對待這一切，而這一切受造對神也毫無抗拒之力。十二 13 「知識」原意是「領悟」。十二 14,15 開始有「看哪」未譯出。「捆住」原意是「關住」。「開釋」即「打開」。十二 16 此處的「智慧」與前文用字不同，是指「拯救或幫助的知識」。十二 16 「被誘惑的」原意是「非故意或不知情的犯錯」。十二 17,19 「剝衣」是「擄掠一空」的意思，尤其是指光腳。十二 18 「君王的綁」是指君王轄制人民的綁索，「綁」是「懲戒」，指君王的威權。十二 20 「忠信者」是指有生活經驗、可靠的人。十二 21 「他使君王蒙羞」原意是「他倒出藐視在貴胄(君王)身上。」「放鬆腰帶」是指使人失去力量。十二 22 「彰顯」原意是「揭露」。「使死蔭顯為光明」原意是「他把死蔭帶出來到光中」。十二 23 「擄去」原意是「帶領」，對應上文指領走。十二 24 「聰明」原意是「心」，心是人感覺、感情、思想等各種內在活動的所在。「漂流」和 25 節的「東倒西歪」用字相同，有「迷途亂走」和「踉蹌行走」的意思。

十三 1-12 約伯表明不願與這些無知的朋友理論，他們的話語對他沒有任何幫助。約伯認為他的朋友是說謊的、無用的、說不義和詭詐的話，抬舉上帝的面子，為上帝爭論，就像人互相欺哄。他們的話如同灰塵和泥巴，對約伯毫無益處。為了替上帝辯護而貶抑人，或是為了替人辯護而貶抑上帝都不正確。

十三 1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十三 6 「分訴」和 8 節的「爭論」同字根，即「爭吵」的意思。十三 8 「徇情」原意是「你們抬他的臉」，十三 10 「徇情」原意是「你們抬臉」，均指抬舉神的面子。十三 9 兩次的「人」אֲנוֹשׁ (enosh) 是指必死的人。十三 11 「叫你們懼怕」原意是「突然侵襲你們」。十三 12 「箴言」是指格言，和聖經的箴言無關。「堅壘」是防禦的小丘。「淤泥」是「陶土」，指保護他們的堡壘就像泥巴作的土丘。

十三 13-19 約伯要他的朋友容他向上帝申訴，約伯再次申明「自己有義」，就算是死，他也要得到公道。約伯清楚表明不再與朋友爭論了。

十三 14 「肉挂在牙上，命放在手中」是指約伯自言不論後果如何，他願意冒險把他的肉(指舌頭)抬到牙齒上，把他的性命放在手掌中。接續 15 節說，他反正是必被神所殺，一定要為自己的清白辯論。十三 15,18 句子開始有「看哪」未譯出。十三 17 「辯論」原意是「陳述」。十三 19 「有誰」原意「他是誰」，「他」就是指神。「與我爭論」後面有「如果 現在」כִּי עַתָּה (ki ata) 約伯認為如果像現在這樣，上帝與他爭論，他寧願

死去。現代中文譯本譯為「上帝啊，你要指控我嗎？果然這樣，我就住口，情願死去。」

十三 20-28 約伯向神求情，求神不要再責打他，也不要再驚嚇他了。他又求神與他交談，讓他知道自己的罪在那裡。他問神為何把他當仇敵一樣追打，如同追趕被風吹散的葉子和收成後枯乾的麥桿，神使他擔當年輕時所犯的罪，又限定他的行動、窺察他，而他已經像個破爛東西了。約伯在一切的言語中絲毫沒有對神的存在懷疑！並且他渴望恢復與神的親密。

十三 20「不要」(לֹא al) 這個否定字與「神」(אל el) 字根相同 (לamed - alef)，「不要向我施行」，或為「神，你要向我作」，無論如何翻譯，顯示約伯對神有兩件請求，就是十三 21 所說的兩件。十三 21「縮回」是「遠離」之意。「威嚇」是「突然侵襲」的意思。十三 25「吹」原意是「吹散」。十三 26「你按罪狀刑罰我」原意是「你寫苦楚在我身上」，指神寫下使約伯受苦的判語。

十四 1-22 約伯繼續向神說話。

十四 1-6 言人生短少，又不得平靜，如花速凋、如影逃逝，神對這樣有限而且生來就不潔淨的人，神為何要刑罰他，使他不得安歇呢？

十四 1「患難」原意是「不平靜」。十四 2「割下」原意是「凋謝」。「飛去」原意是「逃走」，描述急速。「存留」原意是「站立」。十四 6「使他得歇息」原意是「放開」。「完畢」原意是「喜悅」。

十四 7-12 人不如樹，被砍下了還有發芽的機會。人就像河海，乾涸了就沒有機會。約伯在此強調肉身生命只能活一次。十四 10「人」原意是指「有力的人」，人縱有力，死了就沒機會了。十四 11「消散」原意是「枯乾」。

十四 13-17 約伯突發奇想，求神把他藏在死人的國度，等神的忿怒過去，他就像服兵役的人渴望得釋放一般。他盼望可以再活，回應神的呼叫，神也會喜悅他所作的約伯。那時，神計算約伯的腳步，但不再注意他的罪惡，並把他的罪惡封住，黏緊關住了。

十四 13「過去」原意是「回來」，在此指「掉轉」。十四 14「人」是指「強壯的人」。「爭戰」原意是「服兵役」。「等」有「堅持等候」之意。「被釋放」原意是「我的釋放」，「釋放」或譯為「調換」，是指軍隊的任務調動或勞役解除。十四 15「羨慕」原意為「渴想」，指約伯不在人世之後，神終究會肯定約伯，並渴想懷念他。十四 16的「現在」，從下文看應是「那時」，指神不計算約伯的罪過了。十四 17「縫嚴」是猜測的解釋，此字原意是「黏緊」，可能指牢牢黏緊，把約伯的罪惡關住，不再追討了。

十四 18-22 如同山崩水沖把一切都毀去，神也使人在災難中毫無指望，只有進入死亡。死去的人不能再知道世上發生的事情，只知道自己在陰間的痛苦。約伯的死亡觀念是人死後就不再參與活人的世界，不知道活人世界的事情。

十四 18「變為無有」原意是「崩落」。十四 20「常常」原意是「到永遠」。「使他去世」原意是「他走了」。「叫他往而不返」原意是「你把他打發走」。十四 21「覺得」原意是

「察覺」，他不再知道子孫的情況。

第二場對話（十五 1 至二十一 34）

在第一場對話中，約伯的三個朋友都認為約伯受災是因他的罪。雖然他們對他的罪一無所知，但基於他們以神學推測，他們斷定約伯有罪。如今，在第二場談話中，他們的指控更為嚴苛，言詞更凌厲，態度更惡劣，忍耐度也更差。而約伯在第二場對話中，放棄了與朋友爭辯，他的答辯只說神那方面。

以利法發言（十五 1-35）

以利法見約伯不接受他們的忠言，還譏諷他們，這使他怒火中燒，失去了他原有的溫柔，開始嚴厲的指責約伯，並認定他必遭到惡人的下場。

十五 1-6 以利法責備約伯的話語虛空、無益、不敬畏神、有罪（詭詐），他認定約伯不是智慧人。十五 2「虛空」原意是「風」。十五 4「廢棄」原意是「打破」，指破壞了敬畏神的盟約。「阻止」原意是「縮減」。「敬虔的心」也可以指「敬虔的思考或言語」。十五 6「嘴」原意是「嘴唇」。

十五 7-16 他責備約伯自視過高，自以為地位優越且最有智慧，因此約伯會發怒並反對上帝。以利法再次貶抑天使和諸天，而人類就更不用說了。

十五 7「人」即「亞當」那個字。「受造」原意是「被生」。十五 8「獨自得盡」原意是「撕給自己」，指約伯以為只有自己有智慧。十五 12「逼去」原意是「拿去」，指被控制。「冒出火星」原意是「（眨眼）示意」，也是指約伯受眼睛主宰，均指約伯受身體的感官支配。十五 13「反對」原意是「回來」，在此指「掉轉」。十五 14「人」指「必死的人」。十五 16「污穢可憎」原意是「可憎和沉淪」。

十五 17-35 以利法自認所說的是智慧人從列祖傳下來的真理，他告訴約伯惡人的下場：痛苦、不安、自知有惡報、飢餓、急難困苦、失去住處和錢財、在黑暗和虛假中生活和死亡、一事無成、絕子絕孫。以利法暗示了約伯若不悔改，就必如此滅亡。

十五 19 這節講述祖先單單得到那地居住，沒有外族人經過，使他們傳下來的道理純正。十五 20「劬勞痛苦」原意是「懼怕擔憂」。「也是如此」原意是「已經命定」，指施暴者的年歲已經命定了。十五 22「等候」原意是「守候窺探」。十五 26「挺著頸項」原文是「用脖子」，有驕傲的意思。「盾牌」是複數。「厚凸面」是指盾牌突出的那一面。「直闖」是「跑」的意思。十五 29「加增」原意是「擴展」，指地產增加。十五 30「出離」和「滅亡」用字相同，原意是「離開、避開」。「上帝口中的氣」原文是「他口中的氣」，看來還是指約伯，和合本將「他的口」改為「上帝的口」翻譯，與前文「以惡人為主詞」的脈絡不同，筆者譯為「他口中的氣息也要離開他」；思高譯本譯為「暴風要吹去他的花朵」是採用《七十士譯本》的翻譯。十五 33「葡萄」是指未成熟的酸葡萄。「未熟而落」原意是「暴力對待」，指摘下未成熟的酸葡萄扔掉。「橄欖樹的花」是指橄欖樹上多餘的花，也要被摘下丟掉。十五 35「毒害」原意是「疲倦痛苦」。

約伯發言（十六 1 至十七 16）

十六 1-5 約伯對朋友們的安慰非常失望，言這些安慰反叫人痛苦。然而，約伯卻指出，若立場對換，他必能真正的堅固和安慰他們。

十六 2「你們安慰反叫人愁煩」原意是「你們全部是痛苦的安慰者」。十六 3「虛空」原意是「風」。「什麼惹動你」原意是「什麼使你受傷害」。十六 4「聯絡言語」原意是「說漂亮內行的話」。十六 5,6「消解」原意是「克制」，引申為使痛苦緩解。

十六 6-22 約伯提出上帝對他的各樣傷害，包括身體上的痛苦、精神上受羞辱、人際關係破壞。上帝像兇猛的野獸，毫不留情、極盡能事地攻擊約伯。約伯將表示哀悼的麻布縫在皮膚上，喻他的悲哀長在他身上，又如同戰敗的有角獸，將角藏在塵土中，喻其失敗、尊榮掃地。約伯強調他的無辜，約伯向地哀求，「不要遮蓋我的血」，是使約伯死後可以伸冤。約伯又說在諸天中他有見證人，可以證明他的無辜。這裡的「中保」即是見證人之意，約伯何等需要一位見證人以證明他無罪。約伯渴望能與上帝辯白，就像人可以與朋友辯白一樣。若他沒有替自己辯白的機會，再過幾年，他就死了。最終，上帝對約伯說話，表明了願意視他為朋友。

十六 7「親友」原意是「會眾」，指聚集的人。「遠離」原意是「使荒蕪」，指沒有人再聚在約伯家中。十六 8 原文直譯「你抓住我，它作為證人，我的枯瘦起來在（指攻擊）我，在我的臉（當面），它回答（指證明）。」指上帝抓住了約伯，用他枯瘦的身體作為證人，證明他犯了罪。十六 10「怒目看我」原意是「對我磨利他的雙眼」。「臉」原意是「雙頰」。十六 11「不敬虔的人」原意是「年輕人」，指無恥狂妄的年輕人。十六 12「折斷」原意是「驚嚇」。十六 13「肺腑」原意是「腎」，猶太人視腎臟為感覺、思想和良知的所在。十六 14「破裂又破裂」原意是「他弄破裂口在我破口的表面上」，未癒合的傷口再度破裂。十六 16「發紫」原意是「發酵」，指哭泣過多，臉部紅腫。「眼皮」原意是「眼睫毛」。十六 18「不要阻擋我的哀求」原意是「不要有地方，為哀號」，指地上不要有地方能隱藏約伯的哀號。十六 19「現今」後面有「看哪」，未譯出。「中保」原意是「證人」。十六 21 第一個「人」גֵּוֶר (gever) 是指「有力的人」，表示約伯滿有能力與上帝辯白，因為他真的無辜。第二個「人」是「亞當之子」בֶּן-אָדָם (ben-Adam)，指平常普通的人。

十七章約伯申訴他的委曲。

十七 1-2 表現出約伯絕望的心思，朋友的話都成了戲笑他的言論。十七 1「我的心靈」也可翻譯「我的氣息」，指約伯自認快死了。「墳墓為我預備好了」原意是「我有墳墓了」。十七 2「我眼常見他們惹動我」原意為「我眼在他們的背叛中過夜」。

十七 3-5 是約伯的禱告，約伯求主主持公道，為他作保證人，也願那些述說朋友的人，他們的兒女都將要承受報應。

十七 3「願主拿憑據給我」原意為「請你擺出」，看似求主拿出約伯敬畏神的證據。「作保」原意有「交換、抵押、負擔保證金」等含義，「擊掌」指「作保的立約」，約伯感嘆

有誰願意為他作保呢？這裡也暗示了耶穌基督為我們所作的。十七 4「你使他們的心不明理」原意為「你從理解隱藏他們的心」。十七 5「控告他的朋友，以朋友為可搶奪的」原意為「作為一份，他述說朋友們」，「作為一份」即「有份於」，是指「參與」，「述說」引申指「出賣」。「失明」是從「消耗」所引申。

十七 6-16 約伯自述其苦。十七 8-9 言這樣的苦難被加在義人身上，正直人感到驚奇，但義人堅毅的持守自己的路，有學者認為兩節經文是插入的話，並非約伯所言。不論如何，這兩句話在約伯的受苦記載中，閃爍著耀眼的光芒。十七 10-11 起又接續約伯絕望的論點。12 節原文直譯「他們立夜晚為白天，光明接近黑暗的臉」，約伯的朋友認為約伯的黑暗將要過去了，但是約伯卻不這樣想。十七 13-16 約伯認為他的指望只是在死人的國度了。

十七 6「上帝」原意為「他」。「笑談」原意為「格言、比喻」，指用約伯當諷刺的比喻。十七 8「驚奇」原意為「因驚奇而發抖、僵直」。十七 12「近乎黑暗」原意是「接近黑暗的臉」。十七 13「若」在本句中，可譯為「然而」，指約伯已經如此認為。「下榻」原意為「展開我的臥榻」。十七 14「若」是翻譯加入的。「說」原意為「叫」。「朽壞」原意為「坑」，指「墓穴」。

比勒達發言（十八 1-21）

這位崇尚傳統的人再度斥責約伯，並認定約伯會有惡人的下場。

十八 1-4 比勒達因約伯等人視他們為污穢的牲畜而生氣，他說約伯並非被神撕裂，乃是他自己撕裂了自己，在這樣的情況，約伯不能期待神為他有什麼驚動大地的作為。

十八 2「你尋索言語」原意為「你們擺出言語的網」，「網」 qenec （ qenec ）這個字語意不詳，多數人如此解釋，也有人認為是「結尾」 qac （ qac ）的誤植。「你可以揣摩思想」原意為「你們可以理解」。十八 2,3「你」原意是「你們」，比勒達用「你們」，看來比勒達辯論的對象不僅約伯一人。十八 3「污穢」原意為「被堵塞」，指愚笨。十八 4「你這惱怒將自己撕裂的」原意為「他心靈的撕裂者在他的憤怒中」，指他因憤怒而撕裂自己。可譯為「因憤怒撕裂了自己心靈的人哪！」「見棄」是「被離棄」之意，指被人離棄而荒涼。

十八 5-21 比勒達言惡人的結局：亮光熄滅、陷入自己的陷阱、驚嚇、飢餓、禍患、死亡、產業荒蕪、被咒詛、絕後。不義之人的遭遇會使從前的人和以後的人都驚訝地發抖顫慄。

十八 7「將他絆倒」原意為「丟棄他」，指害了他。十八 9「圈套」指捕鳥的網。「機關」指捕獸的圈套。十八 10「活扣」是「繩子」引申為「圈套」。「羈絆」原意為「捕動物的網或圈套」。十八 11「驚嚇」指突然的襲擊。十八 12「等候」原意為「堅立」。十八 13「本身的肢體」原意為「他的皮膚的部分」。「死亡的長子」即指死亡，亦有人說是指癡瘋而言。「肢體」原意為「部分」引申，這裡說四肢都壞死了。十八 14「從帳棚被拔出來」也是指死亡。「被拔出」原意為「被撕裂、被切斷」。「驚嚇的王」是近似中東的

神話，指巴比倫的死神，是掌死權的魔鬼，指約伯從安全的帳棚被拉出來，被迫走到死神那裡。十八 15「硫磺必撒在他所住之處」原意是「硫磺分散在他的草場」，「草場」指約伯躺過的地方，從前人把硫磺撒在放過屍體的地方，作為消毒。十八 16「根本」原意為「根」。「剪除」原意為「凋謝」。十八 17「街上」原意為「外面的臉」。十八 19「一人」原意為「逃脫者」。十八 20「以後來的」也可以視為「西方的」。「以前去的」也可以視為「東方的」。十八 21「上帝」乃使用 אֱלֹ (el) 一字。

約伯發言（十九 1-29）

約伯在本章中精彩的答辯，尤其是提到了一位他的救贖主活著，他可以在肉體之外得見上帝。這是一個嶄新的信仰宣告，在當時人的觀念是沒有的，足見約伯的信仰已凌駕於當世的人。

十九 1-6 約伯告訴他的朋友，他們的言語，反使他多受痛苦，若他果真有錯，也是他自己的事，這是他和上帝之間的事。

十九 2「攪擾」原意是「使憂愁、使苦惱」。十九 6「傾覆」原意是「不公平地對待」。

十九 7-12 約伯抗議神不聽他的申訴，又使他走投無路，拿去他所有的尊榮，攻擊他，滅絕他的指望，並且神出動全軍圍攻他。

十九 7 開始有「看哪」，沒有譯出。「我因委屈呼叫」原意是「我呼叫：『暴行！』」十九 9「剝去」原意是「使脫下」，本句指神拿去了約伯全身的榮耀。十九 10「我便歸於死亡」原意是「我走了」，引申為死亡。十九 12「修築」原意是「堆起」，指道路修建。

十九 13-22 約伯繼續抗議神破壞了他所有的親情和友情，連家中的僕人都不理他，連小孩子也藐視他。約伯向他的朋友們發出一再的懇求，盼望他們的同情，他實在被神攻擊，不能再承受朋友的逼迫。

十九 15「外邦人」原意是「陌生人」，引申為外地人。十九 17「我口的氣味我妻子厭惡」原意是「我的靈（רוּחַ ruach 或譯風、氣息）對我的妻子是陌生的」，「靈」可以指約伯的「想法」對妻子非常陌生，也因後面的動詞「發臭」，使人認為前句是嘴裡的「氣味」，並將「陌生」解釋為「厭惡」，思高譯本譯為「我的氣味使妻子憎厭」。「我的懇求我同胞也憎嫌」原意是「我發臭對我腹中的兒子們」，「發臭」חֶטְנוּן (chet-nun-nun) 引申指「嫌惡」，這個字根另有「施恩、憐憫」的意思，但是譯為「我憐憫我腹中的兒子們」，與上句不搭配。「對我腹中的兒子們」לִבְנֵי בִטְנִי (livne vitni) 很難解釋，因為約伯的兒子們都去世了（但也有人認為約伯的兒子並未死亡，參一 19 說明），有解釋為「兄弟」、「同胞」或「親族」，此句看來是「我的親族都嫌惡我」，思高譯本譯為「我的同胞視我作臭物」。

十九 18「嘲笑」原意是「說」，可能是指議論。十九 19「密友」原意是「我圈子的人」，「圈子」סוּד (sod)，是指舒適地圍坐談話，引申可指「秘密」。「翻臉」原意是「翻轉」，指立場的改變。十九 20「我的皮肉緊貼骨頭」原意是「我的骨頭粘著我的皮和我的肉」。「我只剩牙皮逃脫了」原意是「我以我牙齒的皮逃脫」，指僅僅牙齒的皮能活命，和合

修訂本譯為「我得以逃脫，僅剩牙齒」，思高譯本譯為「我很徼倖還保留牙床。」十九 21「攻擊」原意是「觸碰」，引申為「打擊」。「吃我的肉還以為不足呢」原意是「從我的肉，你們不會飽足」，指他們打擊約伯，還不滿足。

十九 23-29 約伯盼望他的申訴被永遠的記錄，他深信自己必要在救贖主面前冤情得雪，而他朋友盲目地定罪，必遭致神的報應。約伯深深渴望親眼見神，約伯的朋友當為他們的錯誤承擔刑罰，他們就會害怕了。

十九 24 原意是「用鐵的筆和鉛，到永遠，在磐石上，它們被鑿打」，和合本指用鐵筆雕刻和用鉛灌鑄，思高譯本認為是以鐵鑿刻在鉛版上。十九 25「救贖主」לֹאֵל (goel) 即路得記所說的「至近的親屬」，這個親屬有為已死的親人贖回產業、償還舊債、報血仇，或生子立後的義務，他亦有為近親作訴訟案件的辯護人的責任，這個字也是神的一個稱謂。約伯心中的「救贖主」是誰呢？是彌賽亞（耶穌基督）？是神自己？我們不知道。「末了」應是指約伯死了以後，或整件事結束時，而不是指世界末日。「站立在地上」原意是「他將起來在塵土上」，救贖者將起來，為約伯伸冤。

十九 26「在他們撕下我的皮之後，我要從我的肉（指身體）看見上帝」，這是什麼意思呢？古代教父大多解釋約伯死而復活，得見神為他伸冤。猶太拉比傳統的解釋是約伯從墳墓裡的靈魂得見神為他伸冤。近代學者解釋約伯在死前神為他伸冤，「撕下皮」表示約伯被毒瘡弄爛的皮膚康復。介詞「從」(from) 也有「遠離」(away from) 的意思，因此和合本譯為「在肉體之外」。十九 27「心腸」原意是「腎臟」，猶太人認為腎臟是人感覺、思想、良知的所在。十九 28 原文直譯「你們若說：『我們逼迫他什麼呢？』事情的根在我被找到」，是指約伯的朋友不承認他們對約伯的逼迫，並且認定整件事情是由於約伯的罪。十九 29「忿怒惹動刀劍的刑罰」原意是「忿怒是刀劍的罪」，「罪」指罪惡的刑罰，這裡沒有明說是上帝的忿怒，還是約伯的忿怒，從前面的思考路線，是指約伯的朋友所說的使上帝忿怒，上帝就會用刀劍刑罰他們。「報應」原意是「審判」。

瑣法發言（二十 1-29）

瑣法第一次發言後就遭到約伯猛烈的還擊，使他早已怒氣填膺，現在時機一到，便急忙發言，其詞鋒銳利，報復心態強烈。

二十 1-11 瑣法抨擊惡人，言他們的誇勝、喜樂、尊榮都是暫時的。他們的兒女必定敗落，他也必在年輕時死亡。

二十 3「羞辱我責備我的話」原意是「羞辱的懲戒」。「我的悟性」原意是「我理解的靈」。「叫我回答」原意是「他回答我」，指瑣法的言論是來自理解的靈，瑣法講述靈對他說的話。二十 4「人」用「亞當」一字，表示從亞當起。「生」原意是「放」。二十 5「誇勝」意思是「歡呼」。二十 6「尊榮」原意是「驕傲」。二十 10「他的手要賠還不義之財」，原意是「他的手將使他的財富回去」，他所獲得的終歸無有。二十 11「有」原意是「滿」。「青年之力」原意是「青年男女的年紀」，引申為「年輕人的力量」。

二十 12-19 他們以行惡為甘甜，但他們所食反要害自己，他們訛詐來的錢財也必交出，

他們不能享用所得，他們欺壓又離棄無助的人，他們奪人的房子，卻不能繼續建造它。二十 13「愛戀」原意是「同情、愛惜」。「不捨」指「不離棄」，這是對惡行的愛惜，不願離棄。二十 14「化為酸」原意是「轉變」，引申為腐化。「惡毒」原意是「膽」，引申為毒。二十 15「掏出來」原意是「趕出它」。二十 16「毒氣」原意是「頭」。二十 17「流奶與蜜之河，他不得再見。」原文是「他不能看見，在溪水，蜜與奶的大河和溪流」，思高譯本譯為「他不得觀賞油流如溪，也看不到那流蜜流奶的小河」。二十 18「賠還」原意是「(他)使回去」，指他所得的將失去。「享用」原意是「吞」。二十 19「強取非自己所蓋的房屋」按原文譯為「他奪取房子，但不能建造它」更好。

二十 20-29 言惡人不能躲避神忿怒的審判，他所有的一切都要化為烏有。

二十 20「他因貪而無厭」原意是「因他不認識在他腹中的安靜」。「所喜悅的連一樣也不能保守」，「保守」有「拯救，逃脫」之意。本句原意是「被他喜愛的 不拯救」，思高譯本譯為「他所喜愛之物也救不了他」，也可視為他所喜愛的不能逃脫，也就是他都要得到。二十 21「其餘的，沒有一樣他不吞滅」可譯為「無一物能逃脫他的吞吃。」二十 22「凡受苦的人都必加手在他身上」，原意「所有受苦之人的手來到他」，「手」有「權勢」的含意。

二十 23「正在他吃飯的時候」בִּלְחֻמוֹ (bilchumo) 是由介詞「在」בְּ (be) 和「他的」יָ (o) לְחֻמוֹ (lechum) 組成，lechum 這個字涵義不明，有說是「內臟」，在西番雅書一 17 翻譯為「肉」，此處通常以 לַחְמוֹ (lachmo) 翻譯為「吃飯」。二十 24「鐵器」是指鐵製的武器。二十 25「發光的箭頭」原意是「閃電」，這句話指惡人在神攻擊中的驚懼。二十 26「他的財寶歸於黑暗」原意是「每個黑暗被隱藏作為他的財寶。」思高譯本譯為「層層黑暗留作他的寶藏」。「財寶」原意也是「被隱藏的」。「人所不吹的火」是指不是由人點燃的火。「剩下」原意是「逃脫」。「燒毀」原意是「放牧」，意思不明。二十 28「他(人)將擄去他家的收成」。「他的貨物」是翻譯所加。「都要消滅」此字原意是「被倒出、流」的意思，可譯為「被沖去」，指化為烏有。

約伯發言 (二十一 1-34)

二十一 1-6 約伯請他的朋友仔細地聽他的話，約伯所關注的是神為何如此對待他，神似乎已經遠離他，這使他驚惶戰兢。願意真誠傾聽受苦者的言語是最好的安慰，可惜約伯的朋友滔滔不絕反而加重約伯的苦楚。

二十一 3「寬容」有「背負、赦免」之意。二十一 4「焦急」原意是「我的靈是短的」，指失去耐性。思高譯本譯為「我失了忍耐，難道沒有理由？」二十一 5「看著我」原意是「轉向我」。二十一 6「渾身戰兢」原意是「戰兢抓住我的肉」。

二十一 7-26 約伯反駁惡人必定受苦的言論。他提出數點惡人的好遭遇：長壽且力量強壯、兒孫堅立、家宅平安、事業順利、縱情享樂、生死皆安。這些惡人不理會上帝但卻諸事亨通、蒙神護佑。朋友們解釋這種情況，說惡人的兒女受報應，約伯卻巴望惡人親自由上帝得到報應。約伯感嘆世間充滿不公平的現象，最終也是一樣死亡。神在这一切

掌權，人是莫可奈何的。約伯現在不是只有關注自身，他看見了身旁許多其他不公義的現象，他不是唯一的受苦者，也有人至死心中痛苦，終身未嘗福樂，「賞善罰惡」的神學基本論述是有疑問的。

二十一 10「孳生」原意是「使懷孕」。「斷絕」原意是「使（母牛）抗拒交配」。「下犢」即「生產」。二十一 11「兒女」原意是「男孩們」，指兒童。二十一 12「歌唱」原意是「抬高」，指如鼓和琴抬高聲量。「簫」是「笛子」。二十一 13「他們度日，諸事亨通」原意是「他們的日子在好（福）中完結」。「下入」這個動詞，經文使用的 חתת (chet-tav-tav) 是「失去勇氣、混亂」，與上下文不合，通常以 נתת (nun-chet-tav) 翻譯，才是「下入」之意。二十一 14「不願」有「不喜悅、沒興趣」的涵義。二十一 15「誰」原意是「什麼」。二十一 16「亨通」是由「好」引申。「他們的好不是用自己的手」，是指他們用計謀得到福樂，對應下句，指惡人所用的計謀，約伯絕不會用。二十一 17「燈」象徵生命。「（向他們）分散災禍呢」原意是「分給（他們）圈套呢」。

二十一 18「颳去」原意是「偷」。二十一 19「罪孽」原意是「他的力量」，看來是指上帝刑罰惡人的力量。二十一 21「他還顧他本家麼」原意是「對他家他的興趣是什麼？」已死的惡人，他的家與他有何相干，他應該自己受報應。二十一 22「在高位的」原意是「高的」，應是指天上的存有，看來是指天使，這句話是說連那些在高處的都在神的審判之下，何況惡人呢？有誰能教導神行審判的知識呢？二十一 24「桶」 אֵינַן (atin) 原意不明。

二十一 27-34 約伯認為惡人至死都好，禍患得以逃脫，所行的惡也未受報應，到進入墳墓都還有人看守。現實狀況是如此，約伯的朋友怎麼能用那些不切實際的話語安慰他呢？

二十一 27 句首「看哪」沒有翻譯出來。「誣害」原意是「暴力對待」。二十一 28「霸者」原意是「領主」。二十一 29「不知道他們所引的證據麼」思高譯本譯為「難道你們不承認他們的證據？」所指的乃是下一句。「證據」是從「記號」引申。二十一 30 就是指明 29 節所說的證據，「得逃脫」原意是「被帶領」。二十一 34「怎麼徒然安慰我呢」原意是「一口氣（指空話）怎能安慰我呢？」

第三場對話（二十二 1 至二十七 23）

以利法發言（二十二 1-30）

二十二 1-11 約伯的公義無法和以利法的神學觀念一致，因此以利法斷定約伯一定有行惡。他認為約伯只是一個兩面人，一方面行義想討神的喜悅，另一方面卻作惡多端，他剝削窮人，欺凌寡婦，因此他遭遇災難懲罰。

二十二 2「智慧人」是指「聰明有理解力的人」。二十二 5「大」原意是「多」。二十二 6「的物為當頭」是翻譯加入的。「貧寒人」原意「赤裸的人」，指他們脫去這件衣服就赤裸了。二十二 7「沒有」原意是「拒絕」。二十二 8「尊貴的人」原意是「臉被抬高的人」，此處「有能力的人」和「尊貴的人」都是指約伯。

二十二 12-20 以利法認為約伯對神不敬畏，說上帝也有不知道的事，約伯的狂妄如同上古時代的惡人，最後必被火吞吃。二十二 17-18 與二十一 14,16 很接近，有人認為這兩節經文是插入的，因這些話不像出自以利法，而且二十二 16 與二十二 19 的思路相接。還有一種可能就是以利法故意引述約伯的話，講述約伯就是他自己說的惡人。

二十二 12「星宿」原意是「眾星的頭」，指最高的星。二十二 13「幽暗」是指黑暗的雲，本句指上帝能夠透過黑暗的雲層，對地上的人施行審判嗎？二十二 14「周遊」是「走來走去」，指上帝被雲遮住，看不見地，他只能在天上走來走去，無法對人間作什麼。二十二 15「上古的道」可能是指洪水時代的惡人走的道路。「未到死期」原意是「不是時候」，指不到死期。「除滅」原意是「被打包」。「根基毀壞，好像被江河沖去」原意是「他的根基如大河被倒出」。二十二 19「他們的結局」是翻譯加入的。二十二 20 看來是那些義人和無辜之人說的話。

二十二 21-30 這段經文極為優美感人，述說傳統「賞善罰惡」的神學，然而卻不適用於解釋約伯的情況。以利法勸約伯歸向神，在舊約聖經的觀念，「歸向神」就是要記得神的律法並行義，放棄自己的財富。義人放棄以財富為樂，而以上帝為樂，是何其美！這樣，禱告就蒙神應允，諸事順利，前途光明，也得神的拯救。

二十二 21 原文直譯「你要與他友善交往，平安就在他們中間，你的收穫是好處(福氣)。」看來這在勸約伯和上帝友好相處，好使自己得好處，「在他們中間」感覺是約伯與神(複數？可能包括靈界的受造)的關係。二十二 22「教訓」常被譯為「律法」，指生活指引。二十二 24,25「珍寶」原意「黃金」。二十二 25「寶銀」原意不明確，可能有三種解釋：一是如山峰的銀子，二是如野牛角的銀子，三是成堆的銀子。二十二 26「喜樂」可譯為「享受」。「仰起臉來」原意是「抬你的臉」，是指「抬頭」，對應有罪而「低頭」或「掩面」，如創四 6 該隱的臉下沉，這樣的用語並非是「仰臉」或「仰頭」，民數記六 26 翻譯為「耶和華向你仰臉」，並不合適，原文是指耶和華抬頭注意你，賜給你平安。二十二 28「必然給你成就」原意是「他為你起來」。二十二 29 前段直譯：「當他們使降卑，你說：驕傲！」約伯知道人被降卑，是因為驕傲。「謙卑的人」原意是「他降低兩眼」，人的行為可以表現謙卑，但只有眼神流露真正的謙卑！

約伯發言（二十三 1 至二十四 25）

約伯在這個段落的回覆顯得十分冷靜。

二十三 1-17 約伯渴望能向神辯白，約伯深信神會與他講理，並判他無罪。然而，約伯卻找不到神。約伯相信神知道他，他也明白在神的試煉中，他將像熬煉出來的金子。約伯自知無罪，但落在神對他定意要作的事中，並且這類事神還有很多，這使他懼怕神。

二十三 2「我的責罰」原意是「我的手」，指神加給約伯的懲罰。本句指雖然約伯呻吟，但是上帝還是給他很重的懲罰。二十三 3「上帝」原意是「他」。「臺前」原意是「住所」。二十三 6「理會我」原意是「放置於我」，思高譯本譯為「留神聽我」。二十三 8 句首「看

哪」沒有譯出。「見」原意是「察覺、了解」。二十三 9「看見」原意是「抓住」，引申為領會。「在右邊隱藏」原意是「向右邊轉彎」。

二十三 10「我必如精金」原意是「我將出來像金子」。二十三 11「追隨」原意是「抓住」。二十三 12「看重」原意是「保藏、持守於心」。「我需用的飲食」原意是「我的律例」，「律例」可指日常生活規律。二十三 13「心志已定」原意是「在一」，指他只有一個心意。二十三 15「思念」原意是「注意」。「這事」為翻譯加上。二十三 17 直譯「我不會被黑暗的臉消滅，而是因黑暗遮蔽了我的臉。」約伯不會被災難打倒，但是他卻無法知道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二十四 1 約伯發出質疑，為何上帝定下時候，並不隱藏，但是人卻經歷不到那個時候。本句直譯「為什麼從全能者，時候不隱藏，但認識他的沒有看見他的日子們？」這裡的「時候」**ימים** (itim 複數) 乃指一段時期，由下文得知，應是指全能者賞善罰惡的時候。神沒有隱藏那時候，引申為神定下了那時候。這句經文的下半句有「認識他的人」，看來是指行義的人，經歷不到神給予福報的日子。「看見」在舊約中有「得到」之意。

二十四 2-12 約伯描述惡人種種，挪移地界、搶奪牲畜、欺負孤兒寡婦、迫使窮人離開道路（正常的生活方式），躲藏起來，惡人搶奪母懷的孤兒及窮人，受苦的人唉哼哀號，但上帝卻不理會。約伯看見這社會的苦難並非是上帝造成的，而是來自惡人的貪婪，但是約伯痛苦地發現上帝的靜默。這個時候，約伯把他自己和社會上受欺壓的貧窮人放在一起了，除了他以外，還有許許多多可憐無辜的受苦者。

二十四 2「挪移」原意是「追上」。二十四 3, 9「為當頭」是指「作抵押品」。二十四 4「正道」原意是「道路」，指正常的生活方式。二十四 5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兒女」原意是「年輕人」。二十四 6「別人」和「餘剩」都是翻譯加入的字，本節看來是窮人必須去富有的惡人手下工作，以得到食物。二十四 9「窮人的衣服」原意是「在窮人身上的」，從第十節看是「衣服」。二十四 10「流行」是無家可歸的漫遊。「因飢餓扛抬禾捆」是他們餓著肚子工作。二十四 11「那些人的圍牆內」原意「在他們的牆間」。「造油」原意是「壓榨」指製造橄欖油。「醉酒」原意是「踩踏榨汁器」，是指壓榨葡萄製酒。二十四 12「哀號」原意是「呼救」。「上帝卻不理會那惡人的愚妄」原意是「上帝不放置有失體統的」，「放置」乃是指「注意」。「那惡人」是翻譯加入，「有失體統的」在此是指低層的人。看來是神不注意窮苦低層人的呼救，這是約伯的切身之痛，使他體會到其他在社會低層受痛苦的人們。

二十四 13-17 約伯描述惡人殺人、偷東西、淫亂，早晨對這些人而言是死亡的黑暗，他們曉得黑暗的嚇人。

二十四 15「黃昏」也有「破曉」的意思，是指天色昏暗的時候。二十四 16「盜賊」是翻譯加入，主詞是他。「挖窟窿」原意有「打通」、「侵入」之意，後面受詞是「房子」（複數）。「黑夜」是「在黑暗中」，全句可譯為「他在黑暗中侵入房子。」「躲藏」原意「關」，指他把自己關在房內。二十四 17「幽暗」是「死亡的陰影」之意。

二十四 18-25 約伯相信惡人必很快消逝，必失去他們的財產，並且陰間要奪去他們，最終，他們的惡行必遭到神報應。二十四 18-24 談論惡有惡報的觀念，與約伯前面的發言不能銜接，有些學者認為這個段落是瑣法的發言，思高譯本將本段（二十四 18-24）移到二十七章 13 節和 14 節之間放置，配合約伯在那裡的發言。

二十四 18 「這些惡人猶如浮萍快快飄去」原文直譯「他在水面上是輕快的。」「分」是指地產，地受咒詛不能栽種。「走」原意是「轉向」。二十四 19 前句「消沒」原意是「奪去」，指融化消失。後句原文極簡，只有「陰間」、「他們犯罪」兩字，似指陰間奪去犯罪的人。二十四 20 「母」原意是「子宮」，指懷過他的母親。二十四 21 「惡待」原意是「放牧」，在此意思不明，也有譯為「搶奪」。二十四 22 原文直譯「他以他的力量拉有勢力的人，他興起，他不穩固於生命」。「拉」各譯本有不同翻譯，思高譯「擄獲」，現代中文譯本譯為「消滅」，和合本譯「保全」。此處按思高和現代中文譯本的看法，是上帝以能力消滅有勢力的人，他起來，這些惡人的性命就不保險了。和合本認為上帝保全惡人，惡人雖然一時被神興起，但卻性命難保長久。二十四 23 兩次「上帝」均為翻譯加入的字，原來主詞是他，從 24 節說的「片時」，此處惡人得的好處僅是暫時的。二十四 25 「誰能證實我是說謊的」原意是「誰能使我說謊」。

比勒達發言（二十五 1-6）

這是比勒達最後一次發言，他看自己不能說服約伯，現在勉強以神的大能和人的渺小對照企圖讓約伯知罪。

二十五 2-3 言上帝統管、可畏、造就平安，隊伍無法數算。二十五 2 後句是著名的以色列民歌 עֵשֶׁה שְׁלוֹם (ose shalom) 首句歌詞「他造平安在他的高處」。「施行」原意是「造」。二十五 3 「一發」原意是「起來」，以「他的光亮」作為主詞。「誰不蒙照」原意是「在誰之上」，和合本修訂本譯為「他的光向誰不會升起呢？」

二十五 4-6 在這樣的神面前，連月亮星宿都無光不潔，人怎能稱義潔淨呢？

二十五 4,6 「人」這個字是強調必死的人。二十五 5 句首「看哪」未譯出。二十五 6 「世人」原意是「人（亞當）的兒子」，是指普通人。

約伯發言（二十六 1 至二十七 23）

二十六 1-4 這個段落有不同的解讀，和合本視為約伯反諷比勒達自以為有智慧，思高譯本則解釋為約伯質疑比勒達對人幫助過什麼。如二十六 2, 3 和合本譯為「無能的人，蒙你何等的幫助！膀臂無力的人，蒙你何等的拯救！無智慧的人，蒙你何等的指教！你向他多顯大知識。」思高譯本譯為「無能為力的人，你怎樣援助了他？無力的手臂，你怎樣支持了他？你給無知的人出過什麼主意，表現了你豐富的智慧？」從對經文不同的理解，看見翻譯乃是經文的第一次解釋，對讀者明白經文有決定性的影響。筆者翻譯二十六 2, 3 「對無力的人，你幫助過什麼？對膀臂無力的人，你拯救過什麼？對沒有智慧的人，你給過什麼計謀，使人知道你知識豐富？」這兩節經文的翻譯關鍵在於疑問詞 מָה (me) 或寫為 מַה (ma)，可以譯為「什麼」或「何等」，如英文的 what。

二十六 3「指教」原意是「參謀」。「你向他多顯大知識」原意是「你使他知道很多知識」。二十六 4「靈」נְשָׁמָה (neshama) 這個字常譯為「氣息」，猶太人認為這是人與神溝通的靈，約伯質問比勒達所說的，是誰的靈感動的呢？

二十六 5-14 約伯描述神的統治權，分別談論神統治陰間（5-6 節）、神統治大自然（7-10 節）和神統治萬物、勝過怪獸（11-14 節）。最後，約伯強調人所知道的部分只是上帝道路的末端，如同細微聲音一般，神的實際則如大能的雷，人是不可能明白的。

二十六 5-6 論神統治陰間。二十六 5「水族」原意「他們的居住者」，「他們」是指「水」（複數），講地下水中的生物。「陰魂」רְפָאִים (refaim 音譯「利乏音人」) 是古代住在迦南的人（創十四 5），又可指在陰間的死者。本句直譯「這陰魂戰兢在水底下，和他們的（指水的）居住者」，陰魂居住在地下水底下。二十六 6「陰間」（死人的國度）和「滅亡」（滅亡的國度）是同義詞，指死人所在的地方。「顯露」是「赤裸」的意思。這兩節說神在陰間也有完全的統治權，陰間的一切是戰兢的赤露在神面前。

二十六 7-10 論神統治大自然。二十六 7「北極」原意「北方」，是指諸神明居住的北方天空。「空」即創一 2 的空虛 תוהו (tohu)，含義有「空虛、虛無」、「荒涼、荒地」這兩類。「虛空」的意思是「沒有什麼」。二十六 9「遮蔽他的寶座」原意是「封閉寶座的臉」，使人看不見神。二十六 10「界限」是由「律例」引申的字。「交界」原意是「盡頭」，是黑暗和光明結束的地方。

二十六 11-14 論神統治萬物，勝過怪獸。二十六 11「天的柱子」是傳說中支撐天的山（九 6 有地的柱子）二十六 12「攪動」是簡單主動的涵義，在加強主動亦有「平靜」之意，此處乃是攪動。「海」是迦南神話中的海神，與耶和華對抗。直譯「他以他的能力攪動海，以他的聰明打碎拉哈伯」。「拉哈伯」請參看九 13 解釋。二十六 13「有妝飾」原意「晴朗」。「快」原意「逃跑的」，逃跑的蛇也是巨蛇模樣的怪獸，以賽亞書二十七 1 亦有提及。

二十七章前半段 1-6 約伯極力堅稱自己的無辜，後半段二十七 7-23 論及惡人的結局。

二十七 1-6 約伯雖然認為上帝使他的理偏離，但他從未動搖對神的信心。

二十七 1 原文直譯「約伯繼續他箴言的負擔說」，「箴言」或譯「格言」是指特別的語言表達，以比喻、寓言等方法簡明表示。二十七 2「我指著永生的上帝起誓」原意是「永活的上帝」，是發誓用詞。「理」指約伯應有的公平。二十七 3「生命」נְשָׁמָה ((neshama) 原意是「氣息」，猶太人認為是與神溝通的靈。「上帝所賜呼吸之氣」原意是「上帝的靈 רִיחַ (ruach)」，約伯認為上帝的靈在他裡面。二十七 5「為是」原意是「為義」。「以自己為不正」原意「讓我的完全偏離我」，約伯至死都不會改變他完全的品格。

二十七 7-12 約伯願他的仇敵，也就是攻擊他的朋友，如惡人遭報。約伯要對他的朋友們指教全能者的作為，但他又質疑，這些朋友不是都看見過全能者的作為嗎？為何還會說這樣空虛的話。

二十七 8「得利」亦可翻譯為「殺、剪掉」，本句成為「上帝拉出他的性命，他殺的時

候，什麼是不敬虔者的指望呢？」。呂振中譯為「不拜上帝之人被剪掉，上帝要取他的性命時，他還有什麼指望呢？」二十七 11「作為」原意是「手」。二十七 12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

二十七 13-23 應該與二十四 18-24 同歸於瑣法的發言，因為這些經文和約伯所說惡人興旺的經文不一致。思高譯本將二十四 18-24 插在二十七 13 和 14 節之間，並在二十七 13 句首加入「納阿瑪人左法爾就說」，將二十七 13、二十四 18-24 和二十七 14-23 都列為瑣法的話。有關這個矛盾情況，約伯絕對是相信惡人必遭惡報，只是他並不在這個情況下，因此，他在受苦的不平靜中，反覆提到不同的觀點是可以理解的，還有一個可能，就是約伯以惡人反諷自己，說明自己的慘狀。約伯描述惡人將失去生命、遭遇患難。惡人的報應會在子孫身上，且他們的財富將歸於別人，他們將在驚恐中度日，至終不能逃脫神的審判。

二十七 13「報」原意是「產業」。二十七 15「死而埋葬」是正常的，此處可能是指因瘟疫而死，怕傳染被埋起來，連留下的寡婦也不辦喪事，不哀哭。二十七 19「收斂」原意是「被收聚」，在舊約以「被收聚到父親們」表達死亡。「轉眼之間」原文是「打開眼睛」，指他躺臥的時候，沒有死，睜開眼睛，自己已經不在人世。二十七 20「颳去」原意是「偷去」。二十七 21「飄去」原意是「抬去」。二十七 22「射箭」原意是「丟擲」。此處的代名詞「他」，和合本認為是「上帝」，因此有兩處改寫為「上帝」，現代中文譯本解讀為上文的「風」，思高認為是「眾人」。筆者認為是「上帝」比較合適。二十七 23「拍掌」可能是稱慶，也可能是憤怒。「發叱聲」原意是「發噓聲、發哨（音邵）聲」。「使他離開本處」原文是「從（遠離）他的地方」，可以視為人人從自己的地方向他拍掌，並發出噓聲。

約伯記二十八章一至二十八節 中場 智慧詩

約伯與三位朋友的辯論到此已經走不下去，三位朋友堅持上帝賞善罰惡的神學觀，斷定約伯有罪，約伯則至死堅持自己是無辜清白的，不應該受到這樣嚴酷的刑罰。二十八章的出現猶如一股清流，讓人放下爭論，轉眼仰望上帝的智慧。本章是由一首頌揚智慧的優美詩歌所組成，目的是要教導人認識智慧完全是超乎人的思想所及，必須藉著敬畏主的態度尋求，才能得著，好像人如何知道珍貴的礦藏在哪個地方，要從哪條道路，如何把寶物挖掘出來。

二十八 1-11 言人類尋寶的智慧，在金銀銅鐵的煉製及各樣寶物的尋覓都很優秀。

二十八 1「礦」是指出來的地方。二十八 2「鎔化」原意是「被倒出」。二十八 3「陰翳」原意是「死亡的陰影」。「石頭」是指寶石。二十八 4 原文直譯「他開鑿河谷，遠離陌生人。這被忘記的（人），遠離腳，他們搖晃。遠離必死的人，他們搖動」，指礦工在偏遠的地方工作，被人遺忘，遠離人所在之處，在那裡搖晃地做工。「礦穴」是由「無水的河谷」引申的。「懸在空中」是翻譯加入的。二十八 5「地內好像被火翻起來」是指古代採礦的方法，古人在礦石層中鑿洞，然後用火燒熱石洞，直到洞壁熾熱，隨即灌水，使石

塊收縮而剝落，這樣再稍加刨工便可獲得寶石岩塊。二十八 8「狂傲的野獸」原意是「狂傲的兒子們」，是指掠食性的動物，對應下一句的獅子。二十八 11「滴流」原意是「哭泣」。「顯露出來」原意是「出來到光」，指把寶物從地底拿出來到光明中。

二十八 12-22 真智慧的價值無法估計也無處可尋，一切珍寶不能與之相比，一切有生命的都不明白，連滅亡和死亡也只風聞。

二十八 13「人」強調必死的人不能知道智慧的價值。二十八 15「得」原意是「取代」。「價銀」原意是「買價」，指智慧無法以金銀購買。二十八 16,19「不足與較量」原意是「不能被抵償」。二十八 17,19「比較」是「陳設」之意，指黃金和玻璃不能與智慧並排陳設。「紅璧璽」思高譯本和現代中文譯本譯為「黃玉」。二十八 18「珊瑚」這個字原意不明，通常視為珊瑚。「不足論」原意是「不被想到」。「珍珠」也有人認為是珊瑚。二十八 22「我們風聞其名」原意是「在我們的耳中」，後面還有一句「我們聽見她的名聲」。

二十八 23-28 惟有上帝知道智慧如何尋得，在他裡面人才能得著智慧。28 節是神對人重要的宣告：「看哪，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領悟」。可惜，今天仍有許多人把敬畏神看為迂腐，非常可惜。

二十八 25「為風定輕重」即指出空氣亦有重量，這超越了當時的科學，顯出神的啟示何等奇妙？二十八 28「人」是「亞當」一字。「敬畏主」前面有「看哪」沒有譯出。

約伯記二十九章一節至三十一章四十節 約伯演講

二十九章約伯言過去的黃金時代，三十章約伯言現在的難處。在三十一章約伯又重申他的清白。

二十九 1-4 約伯過去的日子蒙上帝保守，他與神曾有相互信賴的深厚來往。

二十九 1「說」原意是「箴言的負擔」，如二十七 1 用語。二十九 3「行過」是未完成式，表示不斷走過。二十九 4「壯年」原意是「我的秋天」，引申為成熟的男子年齡。「我在帳棚中」是「在我的帳棚之上」，指上帝對約伯的保護。「密友之情」原意「在舒適的談話中」，「舒適的談話」סֹד (sod) 這字也有「秘密、共同商討、圍坐談話的圈子」等含義，約伯的堅固信心就是來自神親密的交談，這也使約伯對遭遇的災難不解。

二十九 5-6 約伯曾經兒女環繞、家境富裕。

二十九 5「兒女」原意是「年輕人」。二十九 6「奶」是「奶油」之意。「腳」原意是「步伐」。「出」是「倒出」。此處的「磐石」看來是指搾油的器皿。

二十九 7-17 約伯因行事公義慈愛，照顧弱者，打抱不平，曾受各階層人的尊敬。約伯生命的見證他是和貧窮、無助的人站在一起的，這也意味著貧窮不是來自上帝的懲罰，而看顧貧窮者是每個愛神的人當盡的義務。幫助有需要的人，就是在幫助上帝，馬太福音二十五 31-46 主耶穌說我們所給予需者協助者的照顧就是作在神的身上。

二十九 8「迴避」原意是「隱藏」。二十九 9「王子」סַר (sar) 這個字源自「治理」，指各類治理者，也可譯為「官長、國王、元帥、首領」等。二十九 10「靜默無聲」原意

是「隱藏」，與二十九 8「迴避」同字。二十九 11「稱讚我」原意是「見證我」，指見證約伯的有福。「上膛」原意是「顎」。二十九 14「我以公義為衣服，以公平為外袍和冠冕」原文是「我穿上公義，（公義）像外袍穿在我身上，頭巾是我的公平」。「冠冕」原意是「男人的頭巾」。二十九 16「案件」原意是「爭吵」，引申為法律訴訟。「查明案件」是為他申訴。二十九 17「牙齒」是指上下兩排牙齒。「奪」是「丟」引申。

二十九 18-20 約伯因此自認長壽且在自己家中去世，並且他會如大樹一般，根伸展到水邊，終年不缺供養，他的榮耀更新、他的弓（象徵壯年的力量）強壯。

二十九 18「家」原意是「巢」。「必增添」的主詞是「我」，約伯認為他行善行義，必定是增加了自己的壽命。二十九 19「長」原意是「被打開」，引申為伸展。「終夜露」原意是「過夜」，指整夜有露水滋潤。二十九 20「日強」原意是「變年輕」。

二十九 21-25 有許多人樂於聽約伯的指教和安慰，他的話如甘霖春雨，滋潤人心，他為人決斷事情，如同軍隊的元首，位居百姓的首位。

二十九 21,23「仰望」原意是「堅持、等候、盼望」。二十九 21「靜默等候」也有「因驚恐而僵直、消滅」等涵義。二十九 23「春雨」原意是「晚雨」。在巴勒斯坦三、四月間收成之前下的雨。二十九 24「他們不敢自信，我就向他們含笑」原意是「我對他們笑，他們不相信」。「使改變」原意是「他們使落下」，即他們不會使我臉上的光減弱。

三十 1-15 約伯描述現在他受到下流人的戲笑。

三十 1-8 約伯現在被他看不起的人嘲笑。這些人的父親曾經被約伯藐視，不願把他們與牧羊狗一同安置，這些人貧乏飢餓到處覓食，被社會摒棄，是愚頑下賤的人，他們被鞭打並趕出境外。

三十 1「安」是「放置」之意，指安排工作。三十 2「壯年的氣力」原意是「成熟、年輕的力量」。三十 3「幽暗」原意是「漸漸過去的夜晚、昨夜」，在此可能是指夜晚。三十 4「鹹草」是濱藜屬的植物，紅色的嫩葉可煮食，是窮人的食物。「羅騰」是音譯，染料木屬的植物或錐形灌木，其根在阿拉伯草原當煤炭使用。「為他們的食物」原意是「加熱」，引申為取食。三十 5「追喊」原意是「大叫」。「地洞」原意是「塵土的洞穴」。三十 8「下賤人」原意是「沒有名字」。「的兒女」原文是「的兒子們」，在經文中常是指某類型的人，不一定是他們的後代。

三十 9-15 說這些人以音樂笑談約伯，他們厭惡約伯且對他吐唾沫，苦待約伯，增加他的災難。這些攻擊約伯的人昔日是約伯的雇工，現在反而欺負他。

三十 9「歌曲」原意是「絃樂演奏」，指嘲笑約伯的音樂。三十 10「躲在旁邊站著」原意是「遠離我」。三十 11 直譯「因為他鬆開我的繩索（弓弦），他惡待我。在我面前，他們放開轡頭。」「他」是個不容易解讀的代名詞，思高和和合本認為是指前面說的嘲笑約伯的人，因此思高譯為「他們」，和合本略過。思高譯為「他們解開了纏繩以攻擊我，在我面前除掉了轡頭」。現代中文譯本認為是指上帝，譯為「上帝使我衰弱無助，他們就對我盡情侮辱」。「我的繩索」原文是「他的繩索」，通常被認為應是「我的繩索」，

「繩索」也有「弓弦」之意。法文 TOB 譯為「上帝放鬆了我的弓弦，並且擊倒我。在我面前，他們放開了所有的限制」。三十 12「這等下流人」原意是「一幫壞蛋」。「推開我的腳」原意是「他們釋放我的雙腳」。「築成戰路來攻擊我」原意是「對我堆起他們的滅亡之路」。三十 13「加增」原意是「幫助」。三十 15「驅逐」的主詞是「你」，看來約伯雖然被那些人欺壓嘲笑，但是神還是這一切的主導者。「我的福祿」原意是「我的幫助、我的拯救」。

三十 16-23 約伯最大的痛苦乃在神對他的轉變。約伯不明白，從前與他親密的神，怎麼會變成這樣呢？被神離棄的痛苦也是主耶穌最深的痛苦，也是愛神的信徒最深的痛苦。神從未離棄我們，但是他卻讓我們經歷這種感覺，使我們的信仰提昇。

三十 16「極其悲傷」原意為「倒出在我之上」，不同譯本解讀不同，思高譯本譯為「頹廢」，呂振中譯為「向自己吐意」。三十 17「夜間我裡面的骨頭刺我」原意為「夜晚我的骨頭們，他（陽性單數，指夜晚）從我挖出」，呂振中譯為「黑夜向我挖刺骨頭」，思高譯本譯為「夜間痛苦刺透我骨」。「疼痛不止，好像齧我」原意為「咬我的，它們沒有躺臥」。三十 18「上帝的」是翻譯加入的。「污穢不堪」原意是「無法辨認」。「裡衣」即「內袍」。三十 19「上帝」是翻譯加入的，主詞是他。「爐灰」也是「塵土」之意。三十 20「主阿」是翻譯加入。「應允我」是「回答我」之意。「定睛看我」原意是「注意我」。三十 21「你向我變心、待我殘忍」原意為「你轉為勇敢（大膽、強硬、毫無憐恤）對我」。「追逼我」還有「敵視我、攻擊我」的意思。三十 22「消滅」原意為「搖擺」。「烈風」可能拼字有誤，也許是「幫助」或是「吵雜」。三十 23「所定的陰宅」原意是「約定的房子」。

三十 24-31 約伯感嘆他從前扶助別人，現在他遭難時，卻沒有人可以求救。約伯哀嘆自己只能與野狗和鴛鳥為弟兄和朋友，當人與人的來往成為重擔，人轉向單純的動物，得到真摯的友誼。他受盡皮黑骨熱的痛楚，生命成了一曲悲樂。

三十 24「仆倒」原意是「在廢墟中」。三十 25「遭難」原意是「日子艱難」。三十 26「仰望」原意是「等候」。三十 27「我心裡」是由「我的內臟」引申而來。「不安」原意是「不沉默」。「臨到我身」原意是「迎我而來」。三十 28「日光」原意「炎熱」，詩歌中指「太陽」。「哀哭行去」有兩種含義，一是「穿著髒衣服行走（悼喪）」，另一是「發黑」。此句可譯為「我穿悼喪的黑衣行走，沒有陽光」或「雖沒有太陽曬，我仍發黑行走」。三十 29「野狗」是指胡狼。三十 30「而脫落」是「遠離我之上」。「燒焦」原意是「燃燒」。三十 31「簫」是「笛」之意。

三十一 1-12 約伯言他如何律己，對淫亂和虛謊的罪他都沒有干犯。約伯表明若他犯罪，甘願受罰。

三十一 1「戀戀瞻望」原意是「注意」。三十一 6「純正」指完全，沒有可責之處。三十一 8「被拔出來」指連根拔起，與 12「拔除」用字相同。三十一 9「我若受迷惑，向婦人起淫念」可譯為「我心因婦人受迷惑」。三十一 10「同室」是由「屈身在她之上」引

申而來，指人要與他的妻子發生性行為。三十一 11「當罰的」是翻譯加入。本句表示這些做法是審判官判定為有罪的，與 28 用語相同。

三十一 13-23 約伯言他如何待人，對他的僕婢、貧寒人、寡婦、孤兒，約伯都尊重他們，並盡力協助他們。約伯對人的尊重是出於所有的人都是上帝創造的。約伯重視「人」的尊貴！約伯對有需要的人支持援助也是出於對神降災的畏懼。約伯雖然與神有親密相交，但他卻絲毫不敢輕看神的公義。

三十一 13「我的僕婢與我爭辯的時候，我若藐視」原意是「如果我藐視我奴僕的公平，和（藐視）我的女奴，在她們的與我爭論（的時候）」，指輕看奴隸們的不平。「不聽他們的情節」是翻譯加入的。三十一 15 後句的「腹」原意是「子宮」。三十一 15「搏」原意是「建立」，指創造。三十一 18「孤兒與我同長」原文是「他長大我」，「好像父子」原意是「像父親」，指像被同一位父親撫養。「扶助寡婦」原意是「我引領她」。不同譯本解讀不同，思高譯本譯為「天主自我幼年，就像父親教養了我；自我出母胎，就引導了我。」以代名詞的寫法，和合本比較合乎原文。三十一 21「舉手攻擊孤兒」主詞是「我」，原文是「我對孤兒搖手」，指約伯為了訴訟的利益，動手攻擊孤兒。三十一 22「缺盆骨」原意是「肩頸部位」。「羊矢骨」原意是「蘆葦桿、菖蒲、穀桿、竿」，指肩膀關節處。三十一 23「妄為」是翻譯加入的，此句呂振中譯為「我當不起」，是指無法抵擋。

三十一 24-25 約伯言他並未被錢財引誘，依靠錢財、以財為倚靠，為喜樂。

三十一 24「指望」原意是「倚靠」。「你是」是翻譯加入。三十一 25「多得資財」原意是「找到很多」，引申為構到很多。

三十一 26-28 約伯也沒有受日月引誘，以口親手、向天飛吻來敬拜天象。

三十一 26「明月」的「明」原意是「貴重的」。三十一 27「以口親手」原意是「我的手親吻，向我的嘴」。三十一 28「當罰的」是翻譯加入。「背棄」原意是「否認」。本句表示這些做法是審判官判定為有罪的。

三十一 29-30 約伯沒有對仇敵懷苦毒的心，也不咒詛仇敵，不因仇敵遭難而歡喜。

三十一 29「他遭災」原意是「災難找到他」。三十一 30「口」原意是「顎」。「咒詛他的生命」原意是「以咒詛索求他的生命」。

三十一 31-32 約伯善待他家中的人及客旅。

三十一 31「主人的」原意是「他的」，指約伯。此句思高譯本譯為「我帳棚內的人是否有人說過：『某人沒有吃飽主人給的肉？』」三十一 32「客旅」原意是「陌生人」。「街上」原意是「外面」。「住宿」原文是「過夜」。「迎接」原意是「為」。

三十一 33-34 約伯從不因為害怕人的藐視而隱藏自己的罪。

三十一 33「像亞當」的「亞當」אָדָם (adam) 這個字也有「人、人類」的意思，因此這裡也可譯為「像人」，指像別人。三十一 34「大眾」是喧擾的眾人。

三十一 35-40 約伯向神發出申訴，願意為自己所說的畫押，擔保句句是實話，求神回答他。約伯但願有控訴他的人所寫的狀詞，他一定會背在肩上或像冠冕戴在頭上，他有信心要贏得這場官司的勝利，因為他實在是冤枉！約伯最後以他取得田地及出產的清白，也從不惡待耕種者和原地主，表明他的確無辜。

天主教思高譯本將 38-40 節的經文挪放在 32 節和 33 節之間，配合約伯述說的用詞。

三十一 35 直譯「誰給我一個聽者」，「聽者」是指法院的聽訟法官而言。「我所畫的押」原意是「我的 tav」，תָּוִי, ת (tav) 是希伯來文的最後一個字母，表示「記號」，如同簽字，約伯將自己所說的全部都當成誓言，表示句句是實話。三十一 36 「狀詞」是從「書信」引申的。三十一 37 「君王」或譯為「領袖、貴族」。三十一 38 「奪取」是翻譯加入。三十一 39 「價值」原意是「銀子」。「喪命」原意是「使悲痛」，此句可譯為「使她（指地）的主人心靈悲傷」，看來是指地的原主。三十一 40 「麥子」原意是「小麥」。

約伯記三十二章一節至三十七章二十四節 以利戶演講

約伯最後說的話氣勢澎湃，銳不可當，三個朋友都答不出話。此時有一個新的人物加入，名叫以利戶。他沒有認定約伯有罪，但他也不認為約伯的自義是合理的。他滔滔不絕地發表了四篇演說（32-33 章、34 章、35 章、36-37 章）。他把神當作一位教師，存心以苦難的訓練帶領人過更有智慧的生活。這些言論最大的功能，是要揭發約伯潛伏的、最危險的特徵：屬靈的驕傲。有人認為以利戶的發言，其文學修辭與其他篇幅不同，是後代人加上去的。再者，因其發言對全書主題沒有貢獻，因此可以刪去。但以利戶對約伯的災難有新穎的見解，與其他人完全不同，以利戶強調的不是苦難產生的原因，而是苦難的意義，苦難在約伯生命中的意義，苦難在上帝計劃中的地位。另外，以利戶的話恰當的為後面上帝的發言作導言，他的言論在此並無不妥。

以利戶言論的重點有四：

- 一、神是說話並拯救的神（33 章）。
- 二、神作事極其公平（34 章）。
- 三、神在夜間給予讚美詩（35 章）。
- 四、神的作為無人能測透（36-37 章）。

以利戶第一篇講章（三十二 1 至三十三 33）

三十二 1-5 以利戶的介紹。「以利戶」אֱלִיהוּ (Elihu) 不同於約伯的三個朋友，他有希伯來文的名字，這名字的含義是「耶和華是我的神」，在聖經中共有五個人以此為名（撒母耳記上一 1；歷代志上一 20、二十六 7、二十七 18）。「布西」是烏斯的兄弟，兩人同是拿鶴之子（創世記二十二 21 譯為布斯），所以他與約伯可能是同族人，據耶利米書二十五 23，布西屬阿拉伯半島中部地帶。「蘭族」是大衛及波阿斯的祖先（路得記四 19-22）。以利戶對約伯發怒，認為他自以為義，又對三個朋友發怒，因他們回答不出，仍以約伯為有罪。他因年輕，不能發言，又見三人無話可答，怒氣發作。

三十二 2「不以上帝為義」原意是「從上帝」、「比上帝」或「在上帝面前」，可能他指責約伯自認有理，就是自以為比神公義。

三十二 6-10 以利戶說明年老並不使人有智慧和公平，智慧是由神的靈而得，因此，他們應該聽他說話。

三十二 7「年老的當先說話」原意是「日子們說話」。三十二 8「人」是指必死的人。「氣」נְשָׁמָה (neshama) 也可譯為「靈」，猶太人認為這是神與人溝通的靈。三十二 9「尊貴的」原意是「多的」，還是指老年人，與下句「壽高的」(原意是「老人們」) 對應。

三十二 11-14 以利戶認為那三個朋友不能以公理回答約伯，都沒有智慧。

三十二 11 開始有「看哪」沒有譯出。「辯論」原意是「聰明、理解」。三十二 12「誰知」原意是「看哪」。「勝他」原意是「追捕他」，乃是指沒有人能說服約伯。

三十二 15-22 三個朋友被直斥沒有智慧，驚奇不語。以利戶激動的要渲洩出滿懷的話。他準備不徇人的情面、不奉承人，誠實發言。

三十二 15「驚奇」原意是「迷惘、膽怯」。「一言不發」原意是「言語從他們移走了」，指他們無話可說。三十二 19 開始有「看哪」沒有譯出。「胸懷」原意是「肚腹」。「沒有出氣之縫」原意是「它沒有被打開」。本節是指話語滿了以利戶的肚子，如同裝滿了酒的新皮袋，因為新皮袋沒有彈性，酒太滿，快要裂開了。三十二 20「口」原意是「雙唇」。三十二 21「看人的情面」是由「抬高人的臉」引申而來，指高舉人的面子。「除滅我」原意是「抬走我」。

三十三 1-7 以利戶承諾以純淨發言，尊重約伯與他一樣是由土所造，他不全用威嚴驚嚇約伯，要約伯聽他，並可答辯。

三十三 2,6,7 句首有「看哪」沒有譯出。「用舌」原意是「用在我顎中的舌」。三十三 3「誠實」原意是「純淨」。三十三 4「氣」也可譯為「靈」，猶太人認為是神與人溝通的靈。三十三 6「你」原意是「你的口」。「造成」原意是「掐下」，是以土造人的過程。

三十三 8-33 以利戶認為，約伯控告神(9-11 節)無故攻擊他是錯誤的，因為神比世人更大(12 節上)，人不能評斷神。神有保密的權柄(13 節)，他不必對人解釋。神常用話語、夢及異象教訓人，但人常不理會(14-18 節)。神有懲罰的權柄(19-23 節)，在人不理會神時，神用疾病痛苦懲治他。有時神差遣傳話的使者指示人。神有救贖之恩(24-28 節)，人若肯悔改，神必定使他康復，他的禱告也蒙應允，他也必在人面前見證神的救恩。神的作為總叫人得益處(29-30 節)，神常行事救人，勸告約伯不該反駁神(31-33 節)。

三十三 9「無辜的」原意是「純淨的」。三十三 10,12 句首有「看哪」沒有譯出。「上帝」是翻譯加入的。「機會」原意是指「上帝與人的疏遠」，引申為「為敵的理由」，指上帝找到了與約伯作對的理由，把約伯看成敵人。三十三 12「大」原意是「多」，指神的超

越。「世人」是指必死的人。三十三 13 和合本將本節的後句視為前句的原因，因此譯為「因他的事都不對人解說」，但是此句可能是前句所談的事情，就可翻譯為「你為什麼和他爭辯，認為他不回答所有事情呢？」關鍵在於將第二句句首的 כִּי (ki)，解釋為「因為」(because) 或是英文的 that。「解說」是由「回答」引申而來。三十三 14「理會」是由「看」引申而來。三十三 15 也說到「打盹、微睡」中文沒有譯出。「異象」即名詞「看見」，沒有包含奇異的意思，指從神的眼光看。三十三 16「印」是「封印」的意思，指封在耳朵裡面，牢牢記住。三十三 18「死在刀下」原意是「在手持武器者中走過」，「手持武器者」通常認為是弓箭手。

三十三 19 直譯為「他在床上被疼痛懲治，他骨頭的爭吵是持續的」。三十三 20「他的口厭棄食物，心厭惡美味」原意是「他的生活對食物索然無味，他的心遠離渴想的飲食」。三十三 21「都凸出來」是翻譯加入的。三十三 22「滅命的」是指滅命天使。三十三 23「傳話的」原意「口譯者」，是轉述神的話，教訓人當行的事。「所當行的事」原意是「他的正直」。三十三 24 句首的「上帝就給他開恩」原文是「他對他施恩」或譯「他憐憫他」，在和合本解讀為上帝開恩，因此加入「上帝」，但是思高和現代中文譯本解讀是天使開恩，請求上帝救贖他。「救贖」原意是「放開」。「得了」原意是「找到」。本句經文從「救贖他」到結束是話中話。三十三 26「禱告」原意是「懇求」。本節後面出現的三次「上帝」，都是「他」。「他又看他為義」原意是「他使他的義回來到人」。「人」אָנוּשׁ (enosh) 指必死的人，上帝又把他的義恢復給予人。三十三 27「是非」原意是「正直」。「這竟與我無益」原意是「它沒有對我一樣」，指使我得到等同的懲罰。三十三 28「上帝救贖」原意是「他買贖」。三十三 29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三十三 30「使他被光照耀，與活人一樣」，「活人」與「生命」相同，本句可譯為「使他的心靈從深坑到光明中，在生命的光中」。三十三 32「是」乃「公義」的意思。三十三 33「教訓」原意是「教導」。

在以利戶的第二篇（三十四章）和第三篇（三十五章）講章，以利戶要教導聽眾辨別約伯的話，約伯有兩種錯誤的抱怨：一是約伯自視公義，他的受害是神不公正，神也不醫治他。二是約伯認為人以與神同在為喜樂是沒有用的。

以利戶第二篇演講（三十四 1-37）

三十四 1-9 以利戶對智慧人說話，這些人可能是圍攏在城門口的居民領袖。以利戶指責約伯自以為義。

三十四 3「上膛」是指顎。三十四 4「是」乃「公義」的意思。三十四 5,6 是引述約伯的話，「理」原是「公平」之意，引申為「公理、有道理」。三十四 6「還算為說謊的」原意是「我將說謊嗎？」指需要說謊認罪嗎？「傷」是由「箭」引申而來。三十四 7「喝譏諷如同喝水」，指其對神口出狂言，或言約伯常譏笑別人。思高譯本譯為「肆口漫罵如飲水」。三十四 9「人以上帝為樂，總是無益」是引述約伯的話，可譯為「人以與天主同在為喜悅，是沒有用處的」。

三十四 10-37 以利戶對約伯認為神不公正的駁斥。

三十四 10-20 以利戶說明神斷不至行惡，神賞善罰惡、絕對公平，神統治萬有、掌管生死，神不看治理者的面子，剷除權貴，無須人手。

三十四 10「明理的人」原意是「心的人」。三十四 11「得報」原意是「使他遇見」，是指自己對人所做的，自己遭遇到。三十四 13「安定」原意是「放置」。三十四 14 原文直譯「若他置他的心向他（自己），他就聚集他的靈和他的氣（靈）向他」，神若自私為他自己，早就毀滅所有的受造物。三十四 18「鄙陋的」בְּלִיעַל (beliyaal) 音譯「彼列」，在舊約聖經是指惡劣、沉淪或匪徒，新約聖經引申為與基督敵對者（哥林多後書六 15）。三十四 19「他待王子不循情面」原意是「他不抬舉治理者們的臉」，指不高舉人的面子。「王子」是由「治理」而來的名詞，指各種治理者，可譯為君王、領袖、官長、元帥等。三十四 20「無須人手」指無須藉助人的勢力，有權勢的人就會被剷除。

三十四 21-30 以利戶說明神明察秋毫，作惡者無法藏身，頃刻被神消滅。無論待一人或是一族都是如此，不敬虔的人不能統治。

三十四 21「上帝」原是「他」。三十四 22「陰翳」是「死亡的陰影」的意思。三十四 23「再三鑒察」原意是「他還放置」，呂振中譯為「不必給人定日期」，思高譯本譯為「不必給人指定時間」。指在審判的時候，天主不用為人定出日期，要人走到他面前。三十四 24「用難測之法」原意是「沒有考察」，呂振中譯為「不必偵查」，思高譯本譯為「無須審察」。指上帝不用考察，就打碎有權勢的人，使別人站出來代替他們。三十四 26「如同...一樣」原意是「代替」所引申，即擊打他們（指 24 節說的有能力的人）代替惡人。三十四 29「擾亂」可譯為「定罪」，表明神掌權行事，人不能評斷。三十四 30「免得有人牢籠百姓」原意是「遠離百姓的陷阱」，指使百姓不致落入陷阱。

三十四 31-37 以利戶邀請明理的人和智慧人對約伯的話下判語。有誰對神說他已經承受了刑罰，不再作惡，求神止住報應。神報應人，人豈能不接受。在以利戶的觀念，約伯在受苦中的反應得罪了神，因此，他願約伯被試驗到底。

三十四 31「我受了」原意是「我擔當了」，指承認犯罪。「責罰」是翻譯加入的，思高譯本加入「欺騙」。三十四 33「叫你推辭不受麼」原意是「你輕看」或「你丟棄」，呂振中譯為「你就拒絕，不承認所施行的呢」，思高譯本譯為「你能拒絕不受嗎」，指神施行報應，豈是按照約伯所想的，他能棄絕不理嗎？「選定」原是主動動詞「你選擇」，但通常以被動翻譯，表示「你被選定，不是我」，是指約伯要自己決定。三十四 34「明理的人」原意是「心的人」。三十四 35「智慧」原意是「理解、聰明」。三十四 37「拍手」是憤怒的表示，如民數記二十四 10 巴勒向巴蘭生氣拍手，用詞相同。「輕慢」是翻譯加入的，原是介詞「向、對」，指反抗。

以利戶第三篇講章（三十五 1-16）

三十五 1-16 以利戶駁斥約伯認為人以與神同在為樂是沒有用的。約伯抱怨他未犯罪也沒有好處，以利戶說明人所作的一切，對神都無所增減，只可能影響人。惡人受苦哀號時，不向神呼求，這位上帝是可以在夜間給予詩歌（意味有智慧勝過痛苦，從中喜悅），是藉著動物教導人，也使人藉著空中的飛鳥有智慧的神。以利戶勸告約伯耐心等候神，

狂傲虛妄的話神是不理會的。

三十五 1「理」原意是「公平」，引申指「有道理」。三十五 2 可譯為「你說：『我比天主正義』，你這樣想是有道理的嗎？」三十五 3 可譯為「你說：『我不犯罪對我有什麼用處呢？』，這樣說對你有什麼好處？」第二和第三節都引述了約伯的話。三十五 5「穹蒼」原意是「雲」。三十五 6 兩次翻譯的「上帝」，原是「他」。「加增」原意是「是多的」。「使他受何害」原意是「在他成就什麼」。「使他受何損」原意是「對他作什麼」，表示不管人行善作惡，都不影響神。三十五 7「加增」原意是「給」。「接受」原意是「拿」，指人無法給神什麼，神也不需要從人拿什麼。三十五 8 直譯「對像你的人，你的過犯；對亞當的兒子，你的公義」，「人（亞當）之子」，指普通人。本句是指約伯所作所為，僅能對像他一樣的人類有所影響。

三十五 9「能者的轄制」原意是「多（人）的膀臂」，膀臂可轉譯為「脅迫」。三十五 10「他使人夜間歌唱」原意是「那在夜間給讚美詩的」，指神使人夜間發出讚美歌唱，第十和十一節是描述惡人在受苦的時候，不會轉向尋求神。可譯為「沒有人說：『製造我的天主，那在夜晚給人讚美歌的在哪裡？那以地上牲畜教導我們，以天上飛鳥給我們智慧的在哪裡？』」三十五 13「眷顧」原意是「看」。三十五 14「等候他」原意是「取出給他」，各個聖經譯本都以近似的字「等候」翻譯。三十五 15「降罰」是由「追討」引申而來，指追討人的惡。「理會」原是「知道」引申。三十五 16「多發」是「加重」之意，指約伯講了很多沒有知識的話。

以利戶第四篇講章（三十六 1 至三十七 24）

這篇講章中，以利戶滔滔不絕發表他對神的認知，舉凡人生哲學、天文地理無不涉獵，他學識淵博，對人情世故亦頗有見地，是個有學養和辯才的人。

三十六 1-4 以利戶自認是上帝的代言人，他的話是真實的，絕無謊言。

三十六 4「全備」原意是「完全」，「知識的完全」是指上帝，如同三十七 16，但也有人認為此處是以利戶自認是知識完全的人。

三十六 5-16 以利戶解釋神施苦難的目的。神絕不會弄錯惡人和義人該受的對待。神以苦難使義人顯出驕傲，使他們離開罪惡。人若在苦難中順服，就必享福，否則，就有殺身之禍。神以苦難教導約伯，開他的耳朵，最後，神必引約伯出患難，並且享受更寬闊、更豐富的生活。

三十六 5 直譯：「看哪，神（是）大能者，且不藐視，心的力量的有能者。」「心的力量的有能者」和合本譯為「他的智慧甚廣」，是按七十士譯本翻譯。思高譯本譯為「決不藐視任何人，並且有廣大的同情心」，呂振中按敘利亞譯本譯為「清潔像奶子的人」，「奶」是動詞，授乳之意。此節也可譯為「他心智的力量非常強大」。三十六 6「他不保護惡人的性命」原意是「他不讓惡人活」。「為困苦人伸冤」原意是「給窮苦人公理」。三十六 7「他時常看顧義人」原意是「他不從義人挪開他注意的眼目」。三十六 9「叫他們知道有驕傲的行動」原意是「因為他們行為驕傲」，義人受苦是因自己的驕傲。三十六 11「度

日亨通，歷年福樂」原意是「他們在美好中過完他們的日子，在舒適中（過完）他們的年」。三十六 12「被刀殺滅」原意是「他們走過手持武器者」，「手持武器者」通常認為是弓箭手。

三十六 13「積蓄」原意「放置」，「積蓄怒氣」是指他們心懷怒氣。三十六 14 直譯「他們的靈魂在青年時死亡，他們的生命在變童中（失喪）」。「污穢人」原意是指迦南神廟的男性倡妓，可譯為「變童」。三十六 16「引」是由「引誘」引申來的。「出離患難」原意是「從患難的口」。「進入....之地」是翻譯加入的，呂振中和思高譯本均採用這樣加入，「寬闊不狹窄」也可能是指這患難的口，七十士譯本描述這口是敵人的口：「有深淵和在它底下急流的河」，看出七十士譯本加入許多翻譯者的解釋。「擺在你席上的必滿有肥甘」原意是「你桌子的舒適，滿滿的肥肉」。

三十六 17-25 以利戶勸勉約伯如何面對苦難。約伯不該被別人的批評誘導，也不可因代價大而偏行，寧可受苦，但不要犯罪。他該相信神的公義和能力，不可求死（切慕黑夜），倒要稱頌上帝。

三十六 18「觸動」原意是「引誘」。「使你不服責罰」原意是「在責罰中」。三十六 19「呼求」שׁוֹא (shu-a) 原意為得幫助而呼喊，此字若改變字母 ם (vav) 當母音的發音，則成為「財富」שׁוֹא (sho-a)。「一切的勢力」原意「一切努力的力量」。「果有靈驗」是翻譯加入的。直譯「他排列你的呼救麼？不在患難中，和一切努力的力量」，指約伯不管呼求幫助或是盡自己的力量都不能免於患難。因為動詞是「排列」，因此也有用「財富」譯為「你能把財富擺出來，或用盡你的力量就不受患難嗎？」三十六 20「就是眾民在本處被除滅的時候」直譯「上去眾民代替他們」，現代中文譯本譯為「別期待列國覆滅的時候臨到」；思高譯本譯為「那是人民被劫去的時候」，可能是要約伯不要期待眾民被擄的時候死亡，免去受苦。三十六 21「重看」是由「轉向」引申而來。三十六 22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行事有高大的能力」呂振中譯為「上帝用他的能力，以崇高的作風行事」。三十六 23「你所行的不義」是話中話。三十六 25「萬人」是「每一人」。「世人」是指必死的人。

三十六 26-33「上帝為大，我們不能認識」是以利戶從此處到三十七 13 要表達的主題。三十六 26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全知」是「認識」的意思，上帝不是由頭腦知道，而是要由經歷去認識。

三十六 27-28 描述雲雨的奇妙。

三十六 27「吸取水點」原意是「拉上水滴」，指水滴蒸發。「這水點就變成雨」原意是「它們以水滴方式落下為雨」，「以水滴方式落下」是由「過濾」引申而來。「從雲霧中」原意不明，可譯為「成為水汽」、「成為水源」、或「成為潮水」。三十六 28「落下」是從「流下」引申。「沛然降與」原文「滴下」。「世人」原意是「許多人」בְּרַב אָדָם (adam rav)。

三十六 29-33 描述雲彩和雷電。

三十六 29「上帝」原意是「他」。「行宮」是由「棚子」引申而來，指住處。「雷聲」原

意是「劈啪聲、吵鬧聲」。三十六 30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本句原意是「他的亮光普照在他之上」。「普照」是由「展開」引申而來。「在自己的四圍」原意「在他之上」。「海底」原意是「海根」，指海的深處。三十六 31「審判」對應下面的句子，乃是指供養。「眾民」在此可能指「眾生」。三十六 32「以電光遮手」原意「在手掌之上他遮住光」，「電光」是由「光」所引申而來，乃是他以手掌控制閃電。「擊中敵人」原意是「在擊中的」。「敵人」是翻譯加入的，本句指命令閃電擊中目標。三十六 33 原文直譯「他的大聲音訴說他，畜產也（訴說）向上的」，「向上的」指暴風，本句說神以雷聲顯明他自己，牲畜也知道將有暴風。

三十七 1-5 繼續描述雷電，雷電大量被述說表示了人們從雷電體會上帝的威嚴。

三十七 1「移動」原意是「跳起」。三十七 2「上帝」原是「他」。「響聲」原意是「喃喃細語」。三十七 3「響聲震遍」是翻譯加入。「發電光閃到地極」原文是「他的光在這地的翅膀之上」。三十七 4「雷聲」原是「聲音」。「轟轟」原意是「他吼叫」。「雷電」是翻譯加入。「接連不斷」原意是「沒有抑制」，引申出在打雷後的閃電。三十七 5「測透」原意是「認識」。

三十七 6-13 描述風雪與暴雨。

三十七 6「大雨」原意是「雨的雨」גֶשֶׁם מַטָּר (geshem matar)，「暴雨」原意也是「雨（複數）的雨」גֶשֶׁם מַטָּרוֹת (geshem mitrot)，都指極大的雨。「也是這樣說」原文是「他的權勢」，指大雨和暴雨都由他控制。三十七 7「封住各人的手」是指人因暴風雨雪而不能工作。三十七 8「穴」是由「後部」引申為動物臥處。「洞」原意是「住所」。三十七 9「南宮」原意是「房間」。「北方」是由動詞「驅散」引申而來，多數學者認為是指驅散雲的「北風」。三十七 10「上帝嘔氣成冰」原意是「他從上帝的氣息給冰」。「氣息」נְשָׁמָה (neshama) 亦可譯為「靈」。「凝結」原意是「被倒出」，指寬闊的水都能結冰倒出。三十七 11「盛滿」原意是「負載」。「電光」原意是「光」。三十七 12「指引」原意是「考慮、聰明的思想」。三十七 13「責罰」是由「棍子」引申而來。「潤地」原文是「他的地」。「施行慈愛」原文是「為慈愛」。後面還有「他使他找到」，沒有譯出，指都是神的作為。

三十七 14-20 以利戶用「你知道麼？」兩次向約伯質問，約伯不能明白神在自然界所作的，那麼他如何能要求與神說話呢？人只能求神指教，人豈敢對神說「我要說話」，這不是自取滅亡嗎？

三十七 15「照耀」是由「使突然出現」引申使用。「電光」原意是「光」。三十七 16「雲彩如何浮於空中」原文是「關於雲的飄浮」。三十七 17「南風」原意是「南」。「你知道麼？」是翻譯加入的。三十七 18「鋪」רָקַע (resh-qof-ayin) 衍生出創世記載中的名詞「天空」רָקִיעַ (raqi-a 譯為空氣)，指薄薄的拱狀物，即大氣層。在此「穹蒼」是由「塵雲、雲層」所引申。「鏡子」是古代的銅鏡。這裡顯示了古代人認為雲層（穹蒼）是很堅硬的。三十七 19「我們愚昧不能陳說」原意是「我們不能從黑暗的臉陳說」。三十七 20「我願與他說話」是話中話，原文是「我要說話」。

三十七 21-24 最終，以利戶以雨過天晴鼓勵約伯。人不能明白神，但他必定不苦待人，人只要敬畏他，不要自己以為有智慧。

三十七 21「有雲遮蔽」原意是「它在雲裡」，指光在雲裡。「穹蒼的光亮」原意是「發亮的光」。「發晴」原意是「純淨」。三十七 22「金光」原意是「金」，接續下面說「它來到上帝之上」，因此譯為「金光」。三十七 23「測度」原意是「找到」。三十七 24「自以為」是翻譯加入的。「顧念」原意是「看」。

約伯記三十八章一節至四十章五節 神的演講和約伯的回答（一）

當約伯的心因著以利戶的話而謙卑平靜下來時，神便開始對他說話。雖然神沒有正面解答約伯的問題，卻表明他是可靠的，約伯要學習認識神。

神的發言（三十八 1 至四十 2）

三十八 1-3 約伯曾要求與神說話，現在神向他說話，也要求他回答。這段話中提到「無知的言語」可能是指以利戶，現在約伯可以束腰，有能力反駁，使上帝知道他的想法。上帝是願意與人溝通的神，是與人建立感情的神。

三十八 2「我的旨意」原意是「計策、決定」。「暗昧不明」原意是「變黑暗」。三十八 3「指示我」原意是「使我知道」。

三十八 4-18 神述說大地的奇妙創造：大地的設計、海洋的創造、美麗的陽光、廣大的地球。

三十八 5「定」是由「放置」引申而來。「尺度」是指量尺，與準繩都是建築工具。三十八 6「安置」原意是「放入深處」。「角石」是指奠基的石頭。「安放」是由「射、丟」引申為堆高石堆。三十八 7「晨星」在古代被視為神明，古人向星宿膜拜。「歌唱」原是「歡呼」之意。「神的眾子」平行，可能是指天使。三十八 8「胎胞」原意是「子宮」。「那時誰將他關閉呢」原文是「誰用海的兩門扇把他關閉呢？」三十八 9「幽暗」原意是「黑雲」。「當包裹他的布」原文是「是他的尿布」，指海被黑雲籠罩。三十八 10「定」是由「打破」引申而來。「門和門」原意是「門和兩個門扇」。三十八 12「晨光」原意是「破曉」。「清晨的日光」即「曙光」。三十八 13「普照」原意是「抓住」。「地的四極」原意是「地的翅膀」。「驅逐出來」原意是「被倒出」。三十八 14「泥上印印」原意是「封印的泥」，是指美索不達米亞的印字泥筒，中間有一個滾軸，如同地球有一個軸心自己轉動。這是極超越的天文學觀念。「出現」是由「站立」引申而來。「衣服」原意是「外袍」。三十八 15「不照」原意是「被拒絕」。本句直譯「他們的光從惡人被拒絕」，看來是惡人拒絕接受照到他們的光。「強橫的」原意是「高舉的」。「折斷」是「被折斷」。三十八 16「隱密處」原意是「考察」。三十八 17「顯露」是「揭露、打開」。

三十八 19-38 神述說天空的奇妙創造：日夜的循環、雨雪與冰雹、星辰的運行、雲彩與閃電。

三十八 20「你能帶到本境」原意是「你能帶他（光明或黑暗）到他的邊界」。三十八 22「雪庫」原意是「雪的倉庫」。「雹倉」是「冰雹的倉庫」。三十八 23「預備」原意是「保

留、省下」。三十八 25「道」原意是「溝」。「雷電」原意是「雷的暴雨烏雲」。「開」是翻譯加入，原是沿用前面的動詞「分」。三十八 27「豐足」原意是「使飽足」。「發生」原意是「使發芽生長」。三十八 29「胎」原意是「腹」。三十八 30「堅硬」原意「隱藏」，有的翻譯引申為「集結」，譯為「凝結」。「凝結」原意「抓在一起」，引申為水「凍結成冰」。三十八 31「昴星」和「參星」均是星名或星座名，確實是哪個星座已不可考。「結」原意是「束」。三十八 32「十二宮」原意指「確定的星座」或「確定的星座圖」。「北斗」是星座的名字，可能是大熊星座。「眾星」原意是「眾子」。三十八 33「權」是「統治」之意。三十八 34「傾盆的雨」原意是「滿溢的水」。

三十八 36「懷」*תּוּחַת* (tuchot) 原意不明。呂振中譯為「朱鷺」，思高譯本譯為「鸛鳥」。「心」原意是「公雞」，現代中文譯本譯為「誰告訴朱鷺鳥尼羅河幾時水漲？誰通知雄雞何時下雨？」三十八 37,38 和合本共同翻譯，頭尾兩句是屬於 37 節。三十八 37 筆者譯為：誰能以智慧敘述雲彩？誰能把天裝水的皮袋倒出來？「數算」原意是「敘述」。「瓶」原意是「皮袋」，是裝水或酒的。三十八 38 筆者譯為：誰能倒出泥土成為硬團？誰能把土塊緊緊黏結？「聚集」原意是「倒出」。

三十八 39-41 神述說動物的奇妙創造：獅子和烏鴉。

三十八 39,40 和合本共同翻譯，39 節筆者譯為：你能為母獅子追捕掠奪嗎？你能使少壯獅子吃飽嗎？40 節筆者譯為：牠們蹲伏在住所，居住在隱密的深處。三十八 41「飛來飛去」原意是「迷失方向亂飛」。「求告」原是「呼救」。

三十九 1-30 這全章的經文都接續的述說動物的奇妙創造，其中談論野山羊和母鹿（1-4 節）、野驢（5-8 節）、野牛（9-12 節）、駝鳥（13-18 節）、馬（19-25 節）和老鷹（26-30 節）。這些動物各有自己的本性、棲身之所和活動的範圍。牠們的智慧和本領從何而來，神如何養活這群龐大的動物？神以此讓約伯看見神的智慧，神創造和治理的自由，這一切都超越了人所能領悟的。

三十九 1-4 野山羊與母鹿的生產人無法知悉，牠的孩子長大，一去不返。

三十九 1「山巖間的野山羊」原意是「岩石的山羊們」，是「岩石山羊」（北山羊）（德文 *Steinbock*），學名是 *Capra Beden*。「下犢」是由「震動」引申為在疼痛中生產。「察定」原意是「保守」。十九 3「除掉」原意是「釋放」。十九 4「漸漸肥壯」原意是「變成強壯」。

三十九 5-8 野驢生活在荒野，不被人所役。

三十九 5「快驢」此字是前句「野驢」的名稱。三十九 6「曠野」有「原野、草原」之意。「鹹地」是含有鹽分的土地，不能種植穀物。

三十九 9-12 野牛的力大，但卻不能被人所用。

三十九 10「套繩」原意是「他的繩子」。「耙」是「耕種」。三十九 12「糧食」原意是「種子」。「禾場上的穀」原文僅有「禾場」。

三十九 13-18 駝鳥沒有智慧，因此牠們常粗心大意弄壞了自己的蛋。

三十九 13 「慈愛」 חַסִּדָּה (chasida) 此字是有「虔誠」之意，是陰性單數，其陽性單數是 חַסִּיד (chasid)。此字的陽性複數 חַסִּידִּים (chasidim) 乃是公元前第二世紀的猶太信徒群體「哈西丁人」，指對信仰特別虔誠的人，即新約的法利賽人 (Pharisees)。陰性單數 chasida 另有「鶴」的意思，因為與「虔誠」同義，被猶太人視為很好的動物，此處指駝鳥雖然展翅，但牠的羽毛與鶴不同，無法像鶴那樣飛起來。和合修訂版譯為「駝鳥的翅膀歡然拍動，但豈是鶴的翎毛和羽毛嗎？」思高譯本譯為「駝鳥的翅翼鼓舞，牠的翼翎和羽毛豈表示慈愛？」三十九 15 「想不到」原意是「忘記」。三十九 16 「為雛」是翻譯加入。三十九 17 「未將悟性賜給他」原意是「沒有給她一分理解」。三十九 18 「挺身」原意是「在高處」。「展開」原意是「拍打」。

三十九 19-25 馬的鬃毛是上帝所給，牠無懼危險，英勇善戰。

三十九 19 「挖抄的駝」原意不明，通常被認為是馬脖子上的駝毛。「披上」是由「穿」引申。三十九 22 「因刀劍退回」原意是「從刀劍的臉回來」。三十九 23 「槍」是指「矛」。三十九 24 「他發猛烈的怒氣將地吞下」原意是「在激烈和喧鬧中他地」，通常均把「啞啞的喝」引申為「飛馳奔跑」。「不耐站立」原意是「他不信賴」，引申指馬無法停住。三十九 25 「呵哈」是高興的感嘆詞。「戰氣」原意是「戰爭」。「軍長」是「治理者」，指軍隊的將領。「大發雷霆」是由「喧鬧吵雜聲」引申而來。「兵丁」是翻譯加入的。

三十九 26-30 老鷹飛翔，不是約伯悟性的成就。

三十九 26 「鷹雀」原意是「鷹」，掠食的猛禽。「南」是由地名「提幔」引申而來。「山峰」原意是「岩石的牙」。三十九 29 「觀望」是指向下專注地看著，動詞 נִבַּח (nun-bet-tet) 用於向上、下、左、右、後面看，也有「專注地看」的涵義。三十九 30 指出哪裡有被殺的人，老鷹就在那裡。

四十 1-2 強辯的人可以和上帝辯論嗎？神最後問約伯是否可以回答這些問題？

四十 2 「強辯的，豈可與全能者爭論麼」原意是「好責備人的，與全能者爭論麼」，「好責備人的」指「挑別是非的人」。「與上帝辯駁的」也可譯為「斥責上帝的」。

約伯的回答 (四十 3-5)

四十 3-5 上帝挑戰好辯的約伯，要他回答這些話。約伯自認卑微，他知道自己沒有智慧、也沒有權柄和神辯白。他不再說了。

四十 4 「卑賤」原意「卑微」。

約伯記四十章六節至四十二章六節 神的演講和約伯的回答 (二)

神的發言 (四十 6 至四十一 34)

神兩篇演講的差別：

(一) 在第一篇發言裡，神以兩類的創造 (無生命的及有生命的) 詰問約伯。在第二篇

中，神以二大巨獸的創造考問約伯。

- (二) 在第一篇發言裡，神強調他創造的智慧和治理。在第二篇中，神則著重其創造的智慧和偉大。故此，在第一次時，神詰問約伯：你若有聰明只管說罷！（三十八 4）。在第二次時，神則問約伯：你有神那樣的膀臂麼？（四十 9）

四十 6-9 神如同第一次對約伯說話那樣，問了約伯三個問題：

- (一) 你豈可破壞我的評斷？人不能破壞神的判斷。
 (二) 你豈可定我有罪？神不犯罪。
 (三) 你有神那樣的膀臂麼？神是全能。

四十 7「指示我」原意是「使我知道」。四十 8「廢棄」原意是「破壞」。「我所擬的」原意是「我的評斷、我的公理」。「發雷聲」是「以聲音打雷」。

四十 10-14 神建議約伯裝飾成上帝，並且行神的公義。若他可以辦到，神就承認他有能力救自己。神如此反問約伯，是要他知道，人必須依靠神而不能質疑神的作為，人必須完全信賴神。

四十 12「踐踏」原意是「丟在地下」。「在本處」原意是「在他們底下」。四十 13「蒙蔽」原意是「綁」，引申為「關閉」。四十 14「認」原意是「稱讚」。

四十 15-24 神述說河馬被造的奇妙。「河馬」בְּהֵמוֹת (behemot) 這字的本意是「牲畜」的複數，單數 בְּהֵמָה (behema) 通常是指牛群，但也可以指其他動物。學者對此動物有許多不同的看法：神話中的怪獸、古時的巨象、絕種的無角犀牛、鱷魚、巨大的水牛、河馬（埃及人稱河馬是水中的牛）。由聖經中的描述，我們很難判斷牠是什麼動物，看來是隻陸地的怪獸。

上帝在四十和四十一章講述這兩種怪獸，一種在陸地，一種在水中，都有威猛的外型和可怕的力量，被上帝賦予最高智慧的人也無法捉拿牠們，馴養牠們。上帝對約伯說：「你且觀看河馬」和「你能用魚鉤釣上鱷魚麼？」這兩種怪獸都是約伯知道的，但又不像是今天存在的動物，這樣的描述可能是文學的修辭，或是這兩隻怪獸乃是神話中的動物。這兩種怪獸的出現，顯出自然界可怕的一面，因此而能維繫平衡，如同慈愛的神也有威猛傷人的一面，這都是人不能理解的奧秘。

四十 15,16 句首的「看哪」沒有譯出。四十 16「腰」原意是「雙臀」。「筋」也有「肌肉」的意思。四十 17「搖動」原意「使堅硬、伸直」，指牠的尾區堅硬起來如同香柏樹。「互相聯絡」原意是「編在一起」。四十 18 在埃及神話中稱鐵為河馬的神。四十 19「上帝所造的物」原意是「上帝的道路」。「給」是由「帶近」引申而來的。四十 21「水窪子」也是「沼澤」之意。四十 22「柳樹」原意是指一種在水邊生長的樹木。四十 23「氾濫」原意是「壓迫」。四十 24「在他防備的時候」原意是「在他的雙眼」，呂振中譯為「蒙蔽他的眼」，思高譯本譯為「在他目前」。「牢籠」即「圈套」。

四十一章 1-8 節在希伯來文聖經是屬於四十章 25-32 節。

四十一 1-34 (希四十 25 至四十一 26) 神述說鱷魚 (海怪) 被造的奇妙。神第二次發言表示, 在約伯時代, 神可以馴服人類最難馴服的兩大巨獸, 約伯有這般能力嗎? 神對他所造的一切管理的井井有條, 約伯為何不能信任神的治理呢? 這裡的「鱷魚」לִיַּטָּן

(livyatan) 到底是什麼, 學者也有許多不同的看法: 迦南神話中的七頭大水怪 (三 8)、大鯨魚、海豚、兩棲恐龍、大鱷魚, 和合本聖經修訂本以發音「力威亞探」翻譯。從經文描述, 這是隻水中怪獸, 請參看九 13 講義解釋。

四十一 1-8 (希四十 25-32) 海怪難被人捕捉和馴養。

四十一 1「釣上」原意是「拉上」。四十一 2「繩索」原意是「蘆葦、燈心草」。「鉤」是由「蒺藜」引申而來。四十一 6「搭夥的」原意是「公會、行會」。「當貨物」原意是「買賣」。四十一 7「倒鉤槍」原意是「銳利的武器」。四十一 8「想與他爭戰, 就不再這樣行罷」呂振中譯為「想到這一戰, 你再也不幹了」, 指想到與海怪搏鬥的恐怖, 再不敢這樣做。

四十一 9-11 (希四十一 1-3) 海怪難被人捕捉。

四十一 9 句首「看哪」沒有翻譯。「是徒然的」原意是「被證明說謊的」。「喪膽」原意是「被丟開」, 指自己放棄。四十一 10「兇猛的」原意是「勇敢的、有膽量的」。四十一 11「先給我」原意是「先於我」, 指比我先去對付海怪。「使我償還」是指我要付報酬給他。本節有的翻譯解讀為對約伯說話, 如和合本和修訂本, 修訂本譯為「誰能與我對質, 使我償還呢? 天下萬物都是我的。」

四十一 12-25 (希四十一 4-17) 海怪可怕的形體。

四十一 12「美好」此字原意不明。「骨格」乃是由「他陳列的 chin」引申而來, ךֿן (chin) 涵義不明, 這個組合字可能是指他的體型。四十一 13「牙骨」是由「動物的轡頭」引申而來, 指整排牙齒。四十一 14「腮頰」原意是「臉的門扇」。四十一 15「可誇」也有「莊嚴偉大」之意。「堅固的鱗甲」原意是「盾牌的河床」, 引申為盾牌的凹槽, 指這怪獸的鱗甲。「封得嚴密」原意是「緊密的封印」。四十一 16「氣」原意是「風」。四十一 17「互相聯絡」原意是「緊密相黏在一起」。「膠結」原意是「緊緊抓在一起」。四十一 18「早晨的光線」原意「曙光的睫毛」, 調破曉的曙光, 指眼露紅光。四十一 19「發出」原意是「行走」。四十一 20「燒開」是由「吹」引申為「吹著 (爐火)」。

四十一 21「氣」原意是「靈魂、性命」נֶפֶשׁ (nefesh), 參考下文可能是指咽喉。四十一 22「存著」是由「過夜」引申而來。「恐嚇」原意是「因憂慮而受折磨」。四十一 23「肉塊」的「塊」原意是「掛上之物」, 呂振中譯為「下垂肉」。「聯絡」原意是「黏結」。「緊貼其身」原意是「被倒出在他之上」, 「被倒出」是以鎔鑄金屬, 指堅固。四十一 24 兩次「結實」原意是「被倒出」, 與 23 同, 指其堅硬。四十一 25「勇士」原意是「眾神」, 海怪是神話中眾神所懼怕的動物, 神能打敗牠, 就能成為眾神之首。「心裡慌亂」原意是「從破裂」, 呂振中譯為「膽破」。「昏迷」原意是「自己出錯」, 本句指眾神嚇破了膽,

深恐出錯。

四十一 26-34 (希四十一 18-26) 海怪無法被制服，牠是所有受造者的王。

四十一 26「扎」原意是「追上」。「槍」是指「矛」。「尖槍」原意是「鎧甲」，與經文不合，有人解釋為「箭尖」。「都是無用」原意是「她不起來」，「她」是指刀劍。本句指這些武器無法刺入怪獸。四十一 27「箭」原意是「弓的兒子」。「恐嚇他」是翻譯加入。四十一 28「彈石」原意是「投石器的石頭」。「碎稽」和四十一 29的「禾稽」同字，都是指收成後殘留的麥桿。四十一 29「颯的響聲」原意是「震動」或「呼嘯聲」。四十一 30「經過」原意是「展開」。四十一 32直譯「在他之後道路發光，深淵使人以為是白髮。」思高譯本譯為「他游過之路發出銀光，令人以為海洋飄揚白髮」。筆者譯為「在牠游過的道路發出波濤的亮光，使深淵像白髮發亮。」四十一 33直譯「在塵土中沒有像他的，這被造沒有懼怕」。四十一 34直譯「他看每一個高傲的，他在每一個高傲的兒子們之上是君王」。這海怪是所有受造者的王，沒有任何懼怕。

約伯的回答 (四十二 1-6)

約伯承認神萬事都能作，神的計畫都會實現，神的策略沒有人可以蒙蔽。神在他身上所作的也是一件美好奇妙的事，是他不明白的。從前約伯對神的認識很客觀，現在約伯主觀地經歷了神。約伯更深地認識了自己的罪，他對「自己」過於肯定，看重自己的義超過了上帝的義，以為自己的智慧不低於上帝的智慧。他極其懊悔，人的義不能取代上帝的義，人的智慧不能取代上帝的智慧。從基督徒的立場看，上帝的公義和智慧就是耶穌基督。神把基督賜給人，使得著基督的人就得著了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 30) 當人願意靠主而活的時候，基督的生命就在我們的生命上彰顯。

四十二 2「旨意」是「計畫」。「攔阻」原意是「是無法達到的、不能實現的」。四十二 3a 原文是「誰是這，遮蓋策略，沒有知識」指約伯自己無知，想遮蓋神的策略。「的言語使你的」是翻譯加入的。「旨意」原意是「策略、計謀、決定」。「隱藏」有「蒙蔽、遮蓋」的意思。四十二 4「我問你，求你指示我」原意是「我問你，你使我知道」，一模一樣的句子是上帝曾經對約伯說的(三十八 3、四十 7)，現在降服在上帝面前的約伯這樣對神說。四十二 5「我從前風聞有你」原文是「按著聽見的事，耳朵，我聽見你」，指約伯過去對神的認識是聽說的。「現在親眼看見你」原文是「現在，我的雙眼，我看見你」，現在約伯親眼經歷了神。「看見」在希伯來文指經驗到。四十二 6直譯「因此，我輕視，並我在塵土和灰土中懊悔」。「厭惡」是由「丟在地上」引申，也有「輕視」之意。

約伯記四十二章七節至十七節 散文的結論

神責備三個朋友 (四十二 7)

神告訴以利法(他顯然是三個朋友的代表)他們關於上帝所說的不如約伯說的正確，他們把上帝局限在既定的神學思想中，不知道上帝是隨己意行事，也忽略了觀察社會現象和事實。神以「我的僕人」來稱呼約伯是讚美他，也表明了他與約伯與特殊的關係。

四十二 7「是」原是「正確」的意思。這三個朋友關於上帝的觀念並不是錯的，但是對

於約伯的情況，他們說的不如約伯正確。

神吩咐三個朋友（四十二 8）

這三個朋友必須到約伯那裡獻祭，並且獲得約伯的代求，才能免於神的處罰。

四十二 8「我悅納他」原意是「我抬高他的臉」，指神看約伯的面子。「愚妄」乃是「愚笨」，這個用字與二 10 約伯形容他的妻子相同用語，這些人高言大智的神學語言與沒受教育的婦女隨口說出的話在神眼中差不多。「是」也是「正確」的意思。

三友的順服（四十二 9）

三友的順服表明了他們認錯，他們沒有再說任何解釋，也顯示他們的懼怕。

四十二 9「耶和華悅納約伯」原意是「耶和華抬高約伯的臉」，神看約伯的面子。

神使約伯轉回（四十二 10-17）

約伯赦免他的朋友，為他們祈禱，神就悅納了約伯，使他由苦境中轉回來。親友相聚並贈金給約伯，他的牲畜數目是先前的兩倍，

他的兒女數目如同先前。但已去世的兒女在永世中仍屬約伯，故也是先前的兩倍。他的女兒們極其美貌，且分得產業。約伯長壽，得見兒孫四代。約伯又活了一百四十歲，見到兒孫四代，年邁滿足而死。

四十二 10「從苦境轉回」原意是「他轉回約伯的被轉的」，表示從約伯被轉離的處境中轉回來，指約伯原本很好，被轉為災禍，現在又轉回來。「加倍」原意是「雙倍」。四十二 11「悲傷」原意是「來回搖動」，可能是指聽了約伯的遭遇，難過地搖頭，指同情他。「塊」קֶשֶׁטָה (qesita) 是古代的重量單位，用於金子。七十士譯本譯為「羊羔」。「銀子」是翻譯加入的，可能是指金幣。四十二 13「他也有七個兒子」的「也」是譯者加入的，因為譯者認為這七個兒子是神又給約伯的，但有學者認為約伯的兒子並沒有死（參一 19 說明），這七個兒子是約伯本來的。四十二 14「耶米瑪」的意思是「鴿子」。「基洗亞」的意思是「桂皮」，是一種香料的名稱。「基連哈樸」是由「基連」（角）和「哈樸」（美麗）組成，意思是「美麗的角」。四十二 16「他的兒孫」原文是「他的兒子們，和他兒子們的兒子們」，希伯來文「兒子」和「孫子、子孫」用字相同，此處看來是約伯看見了孫子和孫子的兒子，共有四代。「年紀老邁，日子滿足」原意是「老的，和日子（複數）的飽」，是指高壽，飽享天年。

約伯有美好的靈性和品格，但是，在嚴酷的考驗臨到時，免不了他仍要求死並對神抗議，這是任何一個人都會有的表現。若非身經痛苦，我們是不可能安慰痛苦的人。約伯在苦難中，緊緊抓住神探問原因，縱使灰心絕望，信仰沒有任何動搖。感覺被神離棄的約伯，在最深的痛苦中還是信賴神，我們被神離棄的經驗，乃是信心成長的契機。

詩篇一一九 71「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

求上帝的靈與我們深交，使我們在苦難中獲益，也透過在苦難中的感受，使我們帶著上

帝的愛靠近並陪伴受苦的人，不擅自定苦難者的罪，願意分擔他們的痛苦。

七十士譯本在本書結尾加入的話：

在敘利亞的書中，描述約伯這個人生活在以土買（**Idumsa**）和阿拉伯（**Arabia**）邊境的奧希斯地（**the land of Ausis**）。他的名字以前叫約巴（**Jobab**），他娶了一個阿拉伯女子為妻，得了一個兒子，名叫恩農（**Ennon**）。他本人的父親是謝拉（**Zare**），謝拉是以掃（**Esau**）的眾子之一；他的母親名叫波索爾哈（**Bosorrha**），因此他是亞伯蘭（**Abraam**）的第五代子孫。

這些人都是在以東（**Edom**）統治的王：（以下名稱按創世記和合本譯名書寫）

第一位是比珥（**Beor**）的兒子比拉（**Balac**），他的城市是亭哈巴（**Dennaba**）；在比拉之後是約巴（**Jobab**），他被叫做約伯（**Job**）；在他之後是戶珊（**Asom**），他是出自提幔地（**the country of Thæman**）的統治者；在他之後是比達（**Barad**）的兒子哈達（**Adad**），他在摩押平原（**the plain of Moab**）殺敗米甸人（**Madism**），他的城市是基他音（**Gethaim**）（譯註：此字與創世記所載亞未得 **Avit** 不同）。

來探望他（約伯）的朋友：（以下名稱按約伯記和合本譯名書寫）

以利法（**Eliphaz**），他是以前掃的孩子（**the children of Esau**），是提幔人（**Thæmanites**）的王；比勒達（**Baldad**）是書亞人（**Sauchæans**）的統治者；瑣法（**Sophar**）是麥因人（**Minæans**）（譯註：此字與約伯記所載拿瑪人 **Naamati** 不同）的王。

建議閱讀

Gustavo Gutierrez 著。柯毅文翻譯。《向全能者抗辯—論〈約伯記〉無辜受苦的人與公義的上帝》。台北市：雅歌出版社，2000。